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YE LIN KHIN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TUN WIN AU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HLAING O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韋樵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RKAR KYAW LI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YAN AUNG SOE 男（緬甸籍，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PYAE W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ZAW HTET AU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YE ZAW TU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UNG ZAW MY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4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80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刑之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

㈠ARKAR KYAW LIN處有期徒刑拾貳年。

㈡YAN AUNG SOE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㈢PYAE WA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㈣ZAW HTET AUNG處有期徒刑柒年。
㈤YE ZAW TUN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㈥AUNG ZAW MYO處有期徒刑拾貳年。
三其他上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㈠上訴人即被告YE LIN KHINE部分：
其已明示僅就量刑上訴，並對原判決之論罪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一部上訴狀在卷可佐〈本院卷㈠第381、41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㈡上訴人即被告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部分：
其等8人對原判決全部上訴〈本院卷㈠第411、412頁〉，故關於其等8人之原判決全部均為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YE LIN KHINE：
1.被告YE LIN KIINE 為緬甸籍人士，不諳中華民國語言。於偵查及原審程序中，未經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而未於偵審中自白。且原審量處被告YE LIN KHINE 有期徒刑14年之重刑，顯未充分考量被告YE LIN KHINE長期生活於尚屬開發中國家的緬甸，資訊相對不發達，難以預測有以茶葉或其他包裝為掩飾之販毒行為，主觀上犯罪意識薄弱。再者，被告YE LIN KHINE 於本案犯行中並未獲取運輸毒品之巨額報酬，僅以每月薪資美金3,000元受僱，情節與確實明知為運輸毒品且貪圖鉅額報酬而鋌而走險者，顯有不同。被告係以假冒船長證件應徵取得本案工作，既無實際船長資歷，衡情其僅係意圖以假證謀取高薪，卻遭本案主

謀利用。然原審遽予量處重刑，顯屬情輕法重，爰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被告YE LIN KHINE 出身於緬甸貧困家庭。其父年逾66歲，罹患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疾病，已無法工作；母親年64歲，亦罹患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病，喪失勞動能力。岳父年72歲，患有心臟病及痛風；岳母年74歲，亦患有高血壓、心臟病及痛風，均需長期照護。被告YE LIN KHINE 之妻為照顧雙方父母，無法外出工作，致全家生計悉賴被告YE LIN KHINE一人維持，家庭經濟狀況極為困難。另被告YE LIN KHINE 於提起上訴後，已明確自白犯行，其犯後態度良好，足見悔悟誠意。此部分自白情節，原審並未予以審酌，且原審量刑事由已有變更，請鈞院審酌被告家庭困境及悔罪情狀，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處其刑等語。

㈡被告TUN WIN AUNG：

1.被告TUN WIN AUNG雖因年紀較長擔任大副工作，但僅領取固定月薪美金2,200元，薪資並未明顯過高，對於船上之工作，均處處聽從船長YE LIN KHINE指示，在船上期間亦有從事除鏽、保養船舶而維持航行所需之勞力工作，並非毫無作為而乾領薪水，依經驗法則，被告TUN WIN AUNG主觀上應無認知係從事運輸本案第二級毒品之不法犯行，否則應無甘冒重刑之高度風險，而僅領取一般船員薪資。

2.被告TUN WIN AUNG雖有手機，但並無甲男指示被告TUN WIN AUNG之對話紀錄或相關證據，況依其他同案被告供述均稱船上的衛星電話只有船長YE LIN KHINE可以使用對外聯繫，均係由船長YE LIN KHINE決定船的行駛方向、停留地點、載運貨物及目的地，復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亦認定係由船長YE LIN KHINE負責以船上之衛星電話與「BOSS HK」確認交貨地點、接獲、清算，以及後續交貨等事宜，故足見被告TUN WIN AUNG對於船舶的運作並無決定權，對於載運毒品之交易細節並未參與。

3.被告TUN WIN AUNG並無使用毒品之經驗，本案之毒品外層以

茶葉袋、太空包包裝，搬運過程亦未破裂，實難從外觀上辨別察悉為何物，更遑論為毒品，被告TUN WIN AUNG亦未與船長YE LIN KHINE討論載運貨物內容等語。

㈢被告HLAING OO：

就被告HLAING OO而言，並非如同本案YE LIN KHINE、大副TUN WIN AUNG係直接與Mr.CHU對話之人，雖曾有與「GET OVER THE PRESENT」、「小澤屋」對話內容呈現有討論本案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在高雄港上船躍登快艇之事，然對話內容顯然並未有犯罪計畫之討論，本案船長YE LIN KHINE之歷次證述內容亦呈現被告HLAING OO並不知悉本案運送之貨品會是甲基安非他命，也沒有像船長使用衛星與所謂的老闆對話，被告HLAING OO實係因過度相信仲介之話術，而誤以為本次船隻所運輸貨物均為合法，故不能僅以無人主張曾打開茶葉袋外包裝確認貨物之內容，更無法證明是否受話術欺騙而上船擔任船員等等，僅反轉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而要求被告「不自證己罪」，如無充分證據得證明被告HLAING OO知道船長與仲介的犯罪計畫、犯罪分工與犯意聯絡，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無罪推定」之法則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罪疑惟輕」原則，應僅能認定被告HLAING OO充其量只有關於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不確定故意，而非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㈣被告ARKAR KYAW LIN：

1.被告ARKAR KYAW LIN係緬甸人，在緬甸無犯罪紀錄，由丹林鎮警察局出具之證明書可稽，於112年9月14日從日本登船(金星號貨輪)擔任船員，月薪美金1,800元，這是第一次從事船員工作，之前有接受過遇到緊急狀況要如何處理的培訓，但是關於貨物這些部分沒有培訓過，上船之前只知道會載煙品和肉品及集裝箱。被告ARKAR KYAW LIN高中肄業，家庭狀況父親有肺部疾病，擔任船員，家中經濟靠被告ARKAR KYAW LIN一人。

2.被告ARKAR KYAW LIN固然坦承金星號跟小船接貨時，被告AR

KAR KYAW LIN在艦橋上看導航，大概看到一些接貨的情形，但太暗看不清楚，後來在分裝那天，被告ARKAR KYAW LIN過去時，其他同僚已經拆開物品，被告ARKAR KYAW LIN在中間當接貨人。然被告ARKAR KYAW LIN所搬運之甲基安非他命係以太空包裝包覆，內部再以外包裝茶葉袋分裝，是以若非拆開外包裝茶葉袋，實難僅從本案所查獲包裹之外觀，辨別包裹內係裝載何物。被告YE LIN KHINE與甲男之聯繫及接受甲男之指示接駁本案毒品，自始皆未告知被告ARKAR KYAW LIN，被告ARKAR KYAW LIN在不知情之下參與運輸本案毒品。

3.按船員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被告ARKAR KYAW LIN於同年8月10日20時55分許執法人員上船查緝，始知悉船上載運之貨物是毒品，原判決認為被告ARKAR KYAW LIN等於接獲扣案貨物起至遭查獲時止，應有任何試圖報警之作為，卻不作為，尚無審酌有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責任等語。

㈤被告YAN AUNG SOE：

1.被告YE LIN KHINE要求其他船員不得再靠近本案毒品之時機，係其為避免日後貨物數量再有短少所為之舉止。再者，本案所運送貨物經包裝妥當，無從發現載送貨品係毒品之可能，YE LIN KHINE自無需擔心遭不知情之船員抵制運輸計劃之實行，當無刻意防範之舉止。

2.又原判決既認定被告9人係甲男親自或透過仲介招募而來，於上船前彼此間並無特殊信賴關係，若於上船時知悉所載貨物是毒品，運輸毒品為萬國公罪，世界各國對於毒品案件強力打擊，苟被告等人於行為時知悉所運送者為甲基安非他命，又難以禁止被告等人在可以與家人自由地以電子產品聯繫之情形下，彼此間對於所涉犯罪、所獲利益等問題，均可能產生齟齬，臨時變卦，不願參與運輸時，甲男及被告YE LIN KHINE 又如何防範此情形之發生，原審判決逕認為被告等人均知悉所載送貨物為毒品，以臆測、過度推論之方式認

事用法，實有違證據裁判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等語。

㈥被告PYAE WA：

1.運輸毒品者招募配合者之想法各異，使用詐術欺騙不知情人上船並利用其運輸毒品而省去付出巨額金錢以防止其出賣知情之人或減少私吞毒品之誘因亦為常態；且船員若知悉所載運者為毒品時，為牟求龐大利益反更有可能讓船員之間聯手私吞貨物而無法成事。由是可知，上開「經驗法則」，尚非所謂「生活中反覆踐行的常態現象」，僅係原審法院逸脫證據法則主觀上對於運輸毒品的想像罷了。如照原審法院之推論，毋寧是認為只要「客觀上」有涉及運輸毒品之行為，「主觀上」必然知悉其係在從事運輸毒品，否則豈有不知從事運輸毒品即參與具風險行為之理云云。顯然未理解刑事法上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應分別依據證據認定，而不得僅以客觀構成要件該當逕推論主觀構成要該當。

2.被告PYAE WA為緬甸人，其上船之原因係為逃避兵役而經仲介介紹海運工作，而始依仲介要求考取船員證及受相關訓練，並約定每月為600元美金之報酬。而原審判決係認定被告PYAE WA係知悉或至少願意配合運輸毒品始上船，然若如此，被告PYAE WA在知悉其上船係從事不法工作的前提下，焉有必要多花費心力及額外金錢考取船員證之必要？再者，原審認為被告PYAE WA僅在船上依其職務維持金星號運行，即可領得113年3月登船後至113年6月間之上開每月固定之薪資，顯然被告9人所領固定每月薪資縱無明顯高額之情形。然其等工作負擔亦較其他正常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為輕，自不能僅以被告PYAE WA領取月薪無明顯高額之情形，反推其等無主觀上之犯意云云；但原審是否有調查或於判決中說明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其收入情形為何？是否有額外獎金？均未有相當之證據及論證過程。原審雖似認其他共同被告均對於貨物為第二級毒品有預見，然被告PYAE WA於查獲時年僅22歲，在先前並無航運經驗或是相當之社會經驗的情形下，如何似上開被

告得以藉著過往之航運經驗判斷實務上對於貨運的真正接貨流程，顯然不無疑問，更遑論報警處理。

3.綜上所述，本案被告PYAE WA對於運送貨物係第二級毒品並無認知或預見（縱其他共同被告或可能預見，亦無從推論被告PYAE WA同樣知悉或預見，併此敘明），證據法則上，亦無證據證明被告PYAE WA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應撤銷原審判決，判決無罪等語。

㈦被告ZAW HTET AUNG：

1.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ZAW HTET AUNG並無進行拆除太空包包裝、清點數量，依茶葉袋包裝顏色(黃色、綠色)分類裝入紅色塑膠箱，並於箱外註記數量，置於金星船艙內之本案快艇旁等工作。則被告ZAW HTET AUNG既無接觸過系爭甲基安非他命，又無人告知太空包內有甲基安非他命一事，被告ZAW HTET AUNG如何能形成太空包內可能為甲基安非他命或毒品之認識。

2.被告ZAW HTET AUNG係經正常管道透過仲介應徵，尚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於上船工作時已對運輸毒品有所認識。況且被告ZAW HTET AUNG月薪6百元亦無明顯過高情形，更不能認定被告ZAW HTET AUNG甘冒運輸毒品之風險。又依本件毒品為太空包裝包覆，內為茶葉外包裝，可知主使者不希望經手之人（例如海關或運輸業者）察覺內含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本件依預定計畫不會經過海關，顯見主使者希望蒙騙對象為金星號船員。嗣後被告ZAW HTET AUNG於查獲當下，也無任何丟棄毒品之滅證行為，凡此種種均可見被告ZAW HTET AUNG應無運輸毒品之認識。

3.原判決雖認定被告ZAW HTET AUNG對於金星號係以非正常入港停泊接貨方式接貨一事知悉。然被告ZAW HTET AUNG過往並無船舶工作經驗，金星號係其第一次於船舶上工作。被告ZAW HTET AUNG在過往無正常上下貨經驗之前提下，顯無從判斷海上接駁為非正常接貨。

㈧被告YE ZAW TUN：

1.從扣案之毒品外觀上為麻布袋包寡，事後分裝之過程中，外包裝亦為茶葉袋包覆，無法窺知內含物為何，尚難遽以認定被告YE ZAW TUN知悉清點、分裝工作而有運輸毒品之客觀犯罪行為。

2.被告YE ZAW TUN與緬甸之仲介人員，其中譯文內容，緬甸仲介向被告表示「為了快艇，給你們兩個很多獎金」、「在船上給的獎金，不管給多少，只要拿著就好」，但此對話內容，實係被告YE ZAW TUN登上金星號後，始知悉可能開快艇，在此之前，被告YE ZAW TUN所擔任之職務，係擔任甲板船員而已。又緬甸仲介向YE ZAW TUN表示你們要開快艇的事情，還有聽說什麼嗎?」，由此對話內容前後文觀之，緬甸仲介從未向被告YE ZAW TUN說其開快艇為運送毒品。

3.至於原判決認證人YE LIN KHINE於調詢證述：「新上來的兩位船員YAN AUNG SOE、YE ZAW TUN就是快艇相關技術人員」，純粹是證人YE LIN KHINE之推測。另證人YE LIN KHINE曾將衛星電話交予YAN AUNG SOE接聽，被告YE ZAW TUN未曾接衛星電話，此亦有證人YE LIN KHINE、YAN AUNG SOE之證述，更何況證人YE LIN KHINE從未向被告YE ZAW TUN告知其開快艇至日本片貝港，足認YE ZAW TUN並不清楚其要開快艇之目的。因此，尚難僅憑上開論據，認被告YE ZAW TUN客觀上參與運輸毒品之行為。

4.被告YE ZAW TUN主觀上無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原判決亦未於判決理由詳載被告YE ZAW TUN知悉「違禁物」即屬「毒品」之理由，而有判決不備理由：被告YE ZAW TUN於金星號貨輪服務，其主觀上是擔任船員，而無運輸毒品之犯意。更何況，毒品犯罪在緬甸係屬可處死刑之重罪，被告YE ZAW TUN豈能甘冒此風險。被告YE ZAW TUN迄至金星號被查緝時，始知悉所運送之物品為甲基安非他命，此僅屬事後故意。

㈨被告AUNG ZAW MYO：

1.原判決之推論並非植基於毫無爭議且堪為檢驗之經驗法則，更與被告是否基於運輸貨物為毒品存在實際「預見可能性」

乙節，無甚關聯，蓋此部分並未引據卷內證據對於被告的智識、經驗（例如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加以驗證，而有乖違證據裁判法則之虞。並延續錯誤前提--即甲男不可能找不知情之人員登船，以免運毒大業功敗垂成--之進一步臆測。蓋不論運載貨物之合法與否，但凡清點數量有誤，採取封存隔離手段，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毋寧係人之常情，且彼時船舶航行於海上，被告AUNG ZAW MYO本即須服膺於船長命令，船長既命伊協助搬運、分裝不明貨物，伊於實際面及法律面，均無從拒卻或抵抗；然殊不得憑此反謂被告知悉所搬運、分裝、運送之貨物為毒品。

2.縱謂本案接駁吊掛貨品上船之時間、地點、方式，迥異於一般正常貨物搭載情況；然為何類此非正常搭載貨物方式，得逕而推論被告得悉吊掛上船之貨品為毒品，而非其他貨品（例如農產品、香菸...等其他物品）？良以，利用海上貨運「走私」之行為並非罕見，而此種非正常搭載貨物方式充其量僅能使被告認識到存在「走私」行為，而尚不及於「走私毒品」，兩者構成要件不同，不可一概而論。又被告AUNG ZAW MYO固未積極確認吊掛上船之貨物確切內容為何；惟課予被告此一查證義務之法定義務依據何在？若僅以被告AUNG ZAW MYO未進一步確認內容物為由，而認被告AUNG ZAW MYO對於內容物為毒品有不確定故意，不啻像將「不確定故意」詮釋為：一旦被告沒有確認，則不論實際內容物為何，均視為被告AUNG ZAW MYO預見範圍內，並容認之，如此一來，將大幅擴張不確定故意之射程範圍、減輕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甚至侵蝕證據裁判原則，則刑事訴訟之基石危矣。

3.既被告AUNG ZAW MYO之月薪無明顯過高，為原判決所是認，則仲介招攬之初是否即有告知被告本案船舶上之工作內容，係從事非法運輸工作乙節，即非無疑，本於罪疑惟輕原則，除非檢方得進一步舉證說服法院，否則即應為被告有利認定。再者，「工作負擔與薪資數額成正比」之經驗法則是否

禁得檢驗，或值商榷（比較司法官之報酬與工作量，以及國營事業酬庸職位之報酬與工作量即明），況且薪資與工作量之約定，本即屬本市場下私法自治之範疇，縱有不合常情處，非有維護重大公益必要時，亦不容恣意干涉。準此，薪酬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之事資尚不得作為工作內容違法之論據。退步言之，縱認被告AUNG ZAW MYO所獲之報酬未明顯過高，然係因工作性質之非法風險與工作量之輕省衡平後之結果（假設語）；惟前述「非法風險」何以專指運輸毒品，而非走私毒品以外之貨物？如此詮釋，同樣有不當擴張「不確定故意」概念解讀、悖逆於證據裁判原則之弊。

4.被告AUNG ZAW MYO自始不知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欠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故意，自無從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退萬步言，縱認被告存在該當運輸第二級毒品構成要件且不法之行為(假設語），亦欠缺期待可能而不具有責性。縱使被告AUNG ZAW MYO於毒品吊掛上船、或清點分裝後，知悉該茶葉包裝袋內容物為毒品（假設語，被告仍否認之），其時間船舶仍航行於海上，被告AUNG ZAW MYO豈有直陳拒絕之意以遠離本案犯罪之機會？甚至，一旦被告AUNG ZAW MYO直斥船長之非、欺騙其犯行連累自身，無異於與船上其他知情且有意藉此非法行為獲取找益之被告為敵，恐招致殺身之禍。準此，本案被告AUNG ZAW MYO縱有運輸第二級毒品構成要件該當且不法之行為，仍應評價為欠缺有責性（期待可能性）而不應論罪。被告AUNG ZAW MYO既不應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復無共同正犯可言，請撤銷原判決為無罪諭知等語。

三、上訴駁回部分之論斷：

㈠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4年、13年、13年，並均諭知沒收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並均諭知沒收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部分，認事用法、量刑、沒收及驅逐出境，均無不當；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部分，認事用法、沒收及驅逐出境部分（量刑部分撤銷改判，詳後述），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被告YE LIN KHINE除外；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之量刑部分除外）。

㈡補充理由：

1.認定事實部分：

⑴被告等辯稱：為何類此非正常搭載貨物方式，得逕而推論被告得悉吊掛上船之貨品為毒品，而非其他貨品（例如農產品、香菸等其他物品）；被告等固未積極確認貨物確切內容為何，惟課予被告等此一查證義務之法定義務依據何在；毒品外包裝看不出是毒品，毒品不需經過海關，茶葉袋外包裝目的是要欺騙船員；部分船員年輕或首次上船難以判斷云云。惟：

①按刑法上之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招致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惟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而言。至行為人究有無容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之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之。倘客觀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有異，而有「所犯重於所知」之情形，固應依「從其所知」之法理予以論斷，惟若客觀之犯罪事實與其不確定故意所認識或預見者無異時，即無該「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法則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8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有關被告9人主觀已認識可能運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有運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部分，原審已詳敘「甲基安非他命為各國政府嚴密查緝之毒品，運輸風險甚高、取得不易，而本案金星號所載運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甚鉅，黑市價格十分昂貴，甲男既主導本案毒品運輸事宜而明瞭金星號出海載運甲基安非他命涉及違法行為，其於透過仲介或親自尋得金星號船長、船員或本案快艇駕駛員時，理當招募大致知悉並願意配合運輸毒品違禁物之人，焉有聘用毫不知情或使用詐術欺騙上船而可能於事中制肘之人一同登船出海載運貨物，致所涉利益龐大之本案毒品陷於日後船員間可能發生爭執、人手不足而無法成事風險之理」、「況被告9人均經查扣電子通訊用品...，顯然被告9人縱使身處於金星號上，亦具有與外界聯繫之管道或機會」、「被告9人於其他金星號航行或接駁、分裝清點本案毒品之過程，並無刻意防範自身以外之其他任一被告知悉金星號有載運本案貨物之行為...，倘若被告9人係受騙上船或完全不知情之受託運人，若有其中一人發現所載運物品為毒品或違禁物，可能會避免惹禍上身、招致刑罰而自行或連同其他不知情船員抵制運輸計畫之實行，甚或伺機使用電子通訊用品通報警方、親友或將貨物丟棄至海中以避免受罰，甲男實無放任仲介人員任意尋找或自行隨機招募無意願配合之船員，而將此次牽涉龐大利益之本案毒品運輸計畫之成敗，繫於被告9人是否配合此不確定性因素上」、「遑論本案係在金星號未靠港且夜間視線較差、有風浪之海上完成數量甚多之本案毒品接駁搬運過程，於將本案毒品藏放至金星號貨艙後亦有避免進入港口停泊以取得補給油料等疑似為躲避查緝之舉止，被告9人對本案毒品係以上開非正常入港停泊接貨方式在海上自其他船舶接駁至金星號上一事均有了解，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YAN AUNG SOE、YE ZAW TUN更知悉本案毒品日後需再以體積較小、速度快之本案快艇運至指定地點交付他人此有助降低遭查緝風險之計畫。綜合上情，足認被告9人縱非明知

甲男或「TK」詳細之運輸第二級毒品計畫，至少均係願意配合運輸任何貨物（包含毒品違禁物）始登上金星號工作之人，且依通常智識健全之成年人甚至具有船員身分之被告9人智識經驗，渠等對本案金星號所運輸之貨物極可能為毒品違禁物一節當能有所預見」、「縱使本案毒品有太空包或茶葉袋等外包裝包覆，卷內亦無事證顯示在本案未循正當管道入港載運貨物情況下，被告9人曾向他人求證本案所運輸貨物之內容物確屬合法貨品或僅單純為私菸、茶葉等走私物品，復無確切證據資料可認被告9人係遭他人以運送正常貨物之話術欺騙始登上金星號擔任前開職務，更無人主張曾打開茶葉袋外包裝確認貨物之內容物，顯然被告9人對金星號本案所載運貨物實際上為何物，係採取漠不關心之態度，渠等實乃為獲取薪資報酬，基於縱使受託載運之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渠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工為本案犯行」、「復依卷內事證，未見上開被告於接獲扣案貨物起至遭查獲時止，有任何試圖報警處理、查證扣案貨物內容物為何之舉止，益徵上開被告自登船之始就有配合運輸任何貨物之意，其等主觀上確已預見金星號所載扣案貨物可能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縱無法確知所運輸貨物為何，仍為獲得薪資報酬，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為事實欄所示分工行為，至為明確」等語，核原審已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之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被告9人，依其等正常成年人之智識經驗，無須特殊專業背景（如曾任船員），可知所運輸之貨物為非法物品，而對貨物實際為何採取漠不關心之態度，仍共同參與分工運輸該貨品之行為，乃有縱使受託載運之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是縱其中部分被告年輕或首次上船，並不足為有利各該被告之認定。又原審係認被告9人「縱使受託載運之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等本意」，而非逕而推論「被告9人得悉吊掛上船之貨品為毒

品，而非其他貨品」，上訴意旨謂：法院逕而推論被告得悉吊掛上船之貨品為毒品，而非其他貨品云云，容有誤解。再者，上訴意旨若欲抗辯客觀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有異，而有「所犯重於所知」之情形，自應主張其等有查證或經告知所運輸之貨品為其他貨品（例如農產品、香菸等其他物品）而非毒品。否則，客觀之犯罪事實與其不確定故意所認識或預見者無異時，即無該「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法則適用之餘地。被告9人客觀上未積極確認貨物確切內容為何之不作為，雖非法律明文課予查證之法定義務，然被告等此揭客觀不作為，乃係反映其等主觀上「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等本意」，是上訴意旨質疑「被告此一查證義務之法定義務依據為何」，亦有誤解。至上訴意旨以：毒品不需經過海關，茶葉袋外包裝目的是要欺騙船員云云，顯然過度簡化跨國運輸大量毒品流程，蓋跨國運輸大量毒品從製造者至買家手上，至少需要經過製造國陸上運送、船舶運送出海、船舶公海轉手運送、快艇搶灘、陸上運送至買家收貨，其間經手之人員及交通工具眾多，每個運送環節均有遭查緝之風險，即如本案就是在公海上遭查獲，是毒品當然不可能明目張膽以透明袋包裝或是直接在外裝袋標示品名，包裝上偽以其他合法品項之品名，乃為減低運送過程中不慎遭緝獲之風險，上訴意旨謂：毒品不需經過海關，推論茶葉袋外包裝目的是要欺騙船員云云，顯與跨國運輸大量毒品之實際情形不符，亦不能採。

③至被告等之辯護人於辯論時另以：原審判決以假設性推論認為船上的人一定知情，所以才會上船工作；並舉新聞報導其他船舶運輸毒品案件，只有船長一人涉案其他船員原船繼續航行云云。然查，原審判決係綜合卷內事證，認定被告9人均經查扣電子通訊用品，顯然被告9人縱使身處於金星號上，亦具有與外界聯繫之管道或機會，而被告9人於其他金星號航行或接駁、分裝清點本案毒品之過程，並無刻意防範自身以外之其他任一被告知悉金星號有載運本案貨物之行

為，進而基於經驗法則認定，被告9人應非受騙上船或完全不知情之受託運人，是原審判決並非以假設性推論認定船上的人一定知情，而係基於卷內事證及經驗法則，認定被告9人應非受騙上船或完全不知情之受託運人，是此揭辯護意旨，亦屬有誤，而不可採。至於新聞報導之其他運輸毒品案件，法律定性上僅屬傳聞，其案情內容與本案之關連性何在？該案是否亦有類如本案「未靠港且夜間視線較差、有風浪之海上完成數量甚多之本案毒品接駁搬運過程」、「避免進入港口停泊以取得補給油料等疑似為躲避查緝之舉止」？工作報酬與工作內容顯不相當？或者該案本有其他正常運輸貨物之作業，僅係船長個人利用職務之便藏匿走私毒品？因無從閱得相關卷證資料，亦難以此新聞報導逕為類比，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⑵被告等次辯稱：其等薪資並未明顯過高，原審是否有調查或於判決中說明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其收入情形為何、是否有額外獎金云云。然查，原審就被告等之薪資與工作內容，已詳敘：「被告9人開始在金星號工作之日期、固定月薪分別為：被告YE LIN KHINE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3,000元，被告TUN WIN AUNG是113年3月31日、月薪美金2,200元，被告HLAING OO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2,600元，被告ARKAR KYAW LIN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1,800元，被告YAN AUNG SOE是113年5月中旬、月薪美金1,500元，被告PYAE WA是113年3月底某日、月薪美金600元，被告ZAW HTET AUNG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600元，被告YE ZAW TUN是113年5月19日、月薪美金1,500元，被告AUNG ZAW MYO是113年4月1日、月薪美金2,000元」、「被告TUN WIN AUNG、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僅在船上依其職務維持金星號運行，即可領得登船後至113年6月間之上開每月固定之薪資...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ZAW HTET AUNG除本案運輸外，似僅有參與另外一次有取得額外報酬之海上

接送貨之運輸工作，然渠等亦僅在船上依其職務維持金星號運行，即可領得登船後至113年6月間之上開每月固定薪資。顯然被告9人所領固定每月薪資縱無明顯高額之情形，然其等工作負擔亦較其他正常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為輕，自不能僅以被告9人領取月薪無明顯高額之情形，反推其等無主觀上之犯意，遑論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ZAW HTET AUNG曾於本案前完成另一次運輸工作獲得額外獎金」等語，核原審已參酌行為人之工作內容及所支領支薪資及額外獎金相比較，認定被告9人所領固定每月薪資無明顯高額，然其等工作負擔卻較其他正常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為輕，兼以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ZAW HTET AUNG曾於本案前完成另一次運輸工作獲得額外獎金，而此等額外獎金原審基於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之證述、被告ZAW HTET AUNG之供述、被告ZAW HTET AUNG扣案手機薪資單照片截圖等，得認該次運輸工作獲得之額外獎金總共是美金2萬5,000元，其中船長拿30%，大副跟輪機長各拿17.5%，副輪機長跟大副的副手各拿10%，幹練的水手跟廚師長各拿7.5%等情。若以YE LIN KHINE證述之額外獎金比例計算，船長可得額外獎金美元7,000元（計算式：25000*30%＝7000），大副跟輪機長各拿4,375元（計算式：25000*17.5%＝4375），副輪機長跟大副的副手各拿2,500元（計算式：25000*10%＝2500），幹練的水手跟廚師長各拿1875元（計算式：25000*7.5%＝1875）。雖與HLAING OO證述收到額外獎金4,750元、ZAW HTET AUNG供述及薪資單為額外獎金1,870元（2,470元-600元＝1,875元），稍有出入，惟即便以其中較低（有利被告之認定）之金額計算，此額外獎金均數倍於各人當時所領之薪資，乃無疑問。而此額外獎金所獎勵者，僅是1次運輸（收、送）貨品之行為，無非是其他正常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之日常工作而已，此種顯不相當之獎勵，乃一般成年人依憑其正常智識經驗即可判斷是否合

理，而無廣泛蒐集其他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其收入、額外獎金之必要，反係主張此種不合理之額外獎金乃業界常態者，應提出反證佐證其說，是此揭上訴意旨，亦無理由，而不可採。

⑶本案船長以外之被告等又辯稱：船員有聽命船長之義務，對於船員反抗船長命令，無期待可能性云云。然按在法律位階原則，刑法屬於法律層級，而船長基於船員法或僱傭契約下達的指揮命令，其法律效力位階低於國家刑事法律，任何職務上的「服從義務」，都不能超越「不違反刑事法律」之底線。船長命令若是要求船員從事違犯刑事法律之行為，命令當然無效，船員當不得以「服從義務」合理化自身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且本案船長以外之其他被告，就事實部分並未陳稱主觀上有何知悉本案船舶有從事非法犯行之情事，依其等所陳既係在合法運行之船舶上工作，倘若發現船舶異常狀況，又有何不能、不敢向船長或透過船長詢問貨主所載貨物為何之情？且本案並無被告陳述遭到任何具體威脅性命安全或控制行動等言行，亦未抗辯有何不能正常說話或行動之情形，本案船舶遭查獲時，且未扣得任何致命武器，則被告等之意思決定自由，難認有何受到壓抑之情事。顯見被告等是基於自己之意思，以取得報酬為目的而參與本案犯罪，難稱無期待可能性。其等在此意思自主情境下，既仍選擇參與本案運輸毒品行為，即應受刑罰之非難。

⑷被告等再辯稱：誤信仲介話術、無前科記錄、緬甸運輸毒品是死罪被告若知情必不敢參與、若要運送毒品又何需花費心力考取船員證、辦理簽證云云。然查，涉險牟利的心態，若非被告坦承以告，旁人本難以查知其真實動機與想法，或許是漠視規則、或許是利益誘惑壓過風險考量、或許是高估避險能力、或許是基於已經投入時間與勞力成本而越陷越深之賭徒謬誤。總之，被告既自願參與涉險牟利之運輸毒品犯行，其過往的素行記錄、刑罰規範之寬嚴與否，均已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仲介是否有何話術導致被告誤判，亦僅

係被告片面之詞，難以遽採。至於船長證、船員證是進出港口或在海上遭海巡署（或他國類似機構）查驗時之必備證明文件，不論是被告YE LIN KHINE以假造船長證冒充船長資格，或被告PYAE WA以考取船員證取得船員資格，均是基於此一目的。沒有船長證、船員證無法在船上執行任務，船舶進出港口或在海上遭海巡署（或他國類似機構）查驗，會立即面臨無法續航或遭進一步查察之風險，縱以合法船舶從事非法運輸毒品犯行，亦是如此。簽證則是入境許可證，沒有簽證即無法合法入境，當不能合法入境登船，又如何遂行其後以合法船舶從事非法運輸毒品犯行？是被告等辯稱其若要運送毒品又何需花費心力考取船員證、辦理簽證云云，均不足其為有利之認定。

⑸被告等其他辯解或已於原審經調查後敘明不可採信之理由，或僅係重複無益爭執，均無礙於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有罪之認定，爰不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量刑部分：

⑴被告YE LIN KHINE、YE ZAW TUN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

①被告YE LIN KHINE上訴意旨稱其於偵查及原審程序中，未經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而未於偵審中自白，被告YE LIN KHINE長期生活於尚屬開發中國家、報酬多寡、本件被告主觀上係不確定故意而非直接故意，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被告YE ZAW TUN之辯護人則以：若認被告YE ZAW TUN有罪，請審酌被告YE ZAW TUN參與程度，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②按相關被告個人減輕其刑之事項（如偵審中自白、供出毒品來源等），因係客觀存在之事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是否為邀寬典而坦認犯罪或諸如供出犯罪來源等，在其動機考量或訴訟策略上本享有自主決定權，檢警或法院本應予以尊重，均無「教示」或「指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該等自主決定權之義務，縱偵查機關或法院未告知或曉諭被告有獲

邀輕典等相關規定，亦不能謂有違反訴訟上告知或照料義務（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YE LIN KHINE上訴意旨稱其於偵查及原審程序中，未經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而未於偵審中自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然被告於YE LIN KHINE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有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已保障其辯護倚賴權，且揆之前揭說明，檢警或法院均無「教示」或「指導」被告自白獲邀輕典之義務，是此揭辯護意旨，應無理由。

③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區間固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得併科罰金）」，要屬非輕，然以毒品危害人體至深，且施用者猶有為獲毒品而另犯刑案之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等情觀之，即原可就實際運輸毒品之情節、數量、惡性及所生危害，於法定刑度內為適當調整，法定刑並無過重之處，本難認情輕法重，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且毒品於國內流通日益氾濫而危害漸鉅，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

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被告等本案所共同運輸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計498包（純度75.93%，純質淨重合計379,213.4公克），數量甚鉅，縱使被告YE LIN KHINE長期生活於尚屬開發中國家、報酬多寡、本件被告YE LIN KHINE主觀上係不確定故意而非直接故意等；被告YE ZAW TUN於本案之參與程度，均已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實無情輕法重之處，故被告YE LIN KHINE、YE ZAW TUN等2人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YE LIN KHINE、YE ZAW TUN等2人及其辯護人求予適用，尚無可採。

⑵原審就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量刑並無不當：

①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判決認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無視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竟為圖賺取薪資報酬，縱已預見金星號載運之本案貨物極可能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仍基於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分工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再航行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所幸我國南機站、海巡人員即時查獲而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或對外擴散，而被告9人所運輸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純質淨重高達379,213.4公克，數量甚鉅，對於一般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性甚大，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中被告YE LIN KHINE為船長，主要負責駕駛金星號及與甲男接應聯繫運輸毒品事宜，並指揮其他船員搬運或清點分裝本案毒品，犯罪地位及參與程度較其他被告為高；復衡

以其餘被告分別在金星號上擔任事實欄所示職務，渠等各司其職以維持金星號正常運行，被告TUN WIN AUNG、HLAING OO有依船長指示分工完成事實欄所示接駁、清點分裝本案毒品等工作等分工情形及各自參與程度。兼衡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我國均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4年、13年、13年，並均諭知沒收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②經核原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被告YE LIN KHINE為船長、月薪3,000元，主要負責駕駛金星號及與甲男接應聯繫運輸毒品事宜，並指揮其他船員搬運或清點分裝本案毒品，犯罪地位及參與程度較其他被告為高，可非難程度最高；被告TUN WIN AUNG大副、月薪2,200元，HLAING OO輪機長、月薪美元2,600元，其2人位階相近，皆次於船長，可非難程度稍高。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等運輸之運輸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純質淨重高達379,213.4公克，數量甚鉅，原判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4年、13年、13年，尚屬中間刑度，並敘明理由為驅逐出境之宣告，是原判決所為量刑，既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從而，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③被告YE LIN KHINE上訴理由另以其上訴後已自白犯行，請求

再予從輕量刑部分。惟按關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陳述，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依據，為避免被告係利用審級救濟制度，濫用辯解權，恣意否認犯行，而破壞司法效能，原未必應予斟酌，縱未因此再予量定較輕之刑罰，仍為刑罰裁量職權行使之範疇，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酌以被告YE LIN KHINE於上訴後雖為認罪之表示〈本院卷㈠第414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㈢第33頁審判筆錄〉，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證稱：我沒有承認知道載的東西是毒品等語〈本院卷㈢第39頁審判筆錄〉，又以被告身份表示：我們剛開始也不知道這艘船是販毒，而且也沒辦法反駁老闆的任何指示等語〈本院卷㈢第150頁審判筆錄〉；現在已經犯的罪請求原諒，以後也不會再犯，因為我也是不知情情況等語〈本院卷㈢第163頁審判筆錄〉。衡其上開於本院之犯後態度，尚難認可回復前已耗費之司法有限資源，雖就被告是否認罪此一量刑因子有所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認原審量刑仍屬適當，尚無從輕改判之合理原因。

④此外，本件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部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應認就其等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

⑶原審判決對認定被告9人犯罪之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併對被告9人諭知沒收及驅逐出境部分說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就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等3人，原審科刑時審酌之前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要無量刑過重或有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被告YE LIN KHINE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被告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8人，上訴意旨請求諭知無罪判決，均無理由，其等此部分上訴，均應予駁回。

四、上訴撤銷改判部分之論斷（即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之量刑部分）：

㈠被告ZAW HTET AUNG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關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惟同為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運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經查，被告ZAW HTET AUNG於本案所為固然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毒品罪，惟被告ZAW HTET AUNG於本案擔任廚師兼加油匠，依其職務內容，仍係維持金星號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但被告ZAW HTET AUNG並未親手從事搬運本案毒品至金星號及後續清點分裝等工作，其於整體犯罪計畫中擔當之角色最為末端，所領之薪資及獎金亦屬最低階，可非難程度最低。本院綜合斟酌上情後，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非不可憫恕，若科處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刑，其刑度上有過重而存情輕法重之嫌，故本院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狀後，認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方屬公允衡平。

㈡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按被告ZAW HTET AUNG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已如前述，原判決未予酌減其刑，有失事理之平。相較於船長、大副、輪機長，另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6人在本案運輸毒品之分工及薪資(獎金

因本案遭查獲未及發放），分別為被告ARKAR KYAW LIN船員兼二副、月薪1,800元；被告YAN AUNG SOE船員兼快艇駕駛、月薪美元1,500元；被告PYAE WA船員兼駕駛助理、月薪美元600元；ZAW HTET AUNG廚師兼加油匠、月薪美元600元；YE ZAW TUN船員兼快艇駕駛、月薪美元1,500元；AUNG ZAW MYO副輪機長、月薪美元2,000元。原判決未區分其等之角色分工及薪資，予以作為量刑審酌，亦有可議之處。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6人提起上訴主張應判決無罪，均無足取，業如前述，然就原判決就被告ZAW HTET AUNG部分，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就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6人部分，未區分其等之角色分工及薪資，予以作為量刑審酌，亦有可議之處。是此部分原判決量刑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撤銷改判。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無視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竟為圖賺取薪資及獎金報酬，縱已預見金星號載運之本案貨物極可能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仍基於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分工為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犯行、薪資如理由欄四㈡所述，再航行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所幸我國南機站、海巡人員即時查獲而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或對外擴散，而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所運輸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純質淨重高達379,213.4公克，數量甚鉅，對於一般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性甚大，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6人均否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中被告ARKAR KYAW LIN船員兼二副、月薪1,800元，AUNG ZAW MYO副輪機長、月薪美元2,000元，其2人位階相近，皆次於船長、大副及輪機長，可非難程度中等；被告YAN AUNG SOE及YE ZAW TUN均為船員兼快艇駕駛、月薪美元1,500元，位階又次，於整體犯罪計畫中擔當之角色及所領薪資，亦屬相對低階，可非難程度偏低；被告PYAE WA船員兼駕駛助理、月薪美元600元，位階再次，於整體犯罪計畫中擔當之角色已接近末端，所領之薪資及獎金亦屬最低階，可非難程度更低，上開5人有依船長指示分工完成事實欄所示接駁、清點分裝本案毒品等工作等分工情形；ZAW HTET AUNG廚師兼加油匠、月薪美元600元，未親手從事搬運本案毒品至金星號及後續清點分裝等工作，其於整體犯罪計畫中擔當之角色最為末端，所領之薪資及獎金亦屬最低階，可非難程度最低。兼衡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我國均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㈢第146頁，被告ARKAR KYAW LIN以前在車行工作，高中畢業，家庭以前父親有工作，後來因為政變、父親生病，後來也是一個人支撐家裡經濟；被告YAN AUNG SOE以前也在船上工作，高中畢業，自己的家庭、妹妹家庭都是靠其一個人工作：被告PYAE WA之前在咖啡生產線工作，高中沒有畢業，家裡也有姐姐在工作；被告ZAW HTET AUNG以前自己有一個小賣舖，高中沒有畢業，家裡也是靠其一個人，第一次在船上工作；被告YE ZAW TUN以前也是船員，高中畢業，家裡父親70幾歲、母親60幾歲，家裡有一個弟弟，家裡經濟也是靠其一個人；被告AUNG ZAW MYO以前也是船員，高中畢業，兩個小孩，一個4歲、8 歲，家裡經濟也是靠其一個人〉，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末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不能調查者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YE LIN KHINE之辯護人請求將㈠113年8月12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請求翻譯時間02:32:10至02:33:46）、㈡被告YE LIN KHINE 113年9月23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請求翻譯時間：待取得光碟後確認）、㈢被告YE LIN KHINE 113 年11月2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請求翻譯時間02:46至03:18）錄影光碟送請翻譯，以確認被告YE LIN KHINE於先前程序是否經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等語。揆之前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意旨可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事由，係客觀存在之事實，被告是否為邀寬典而坦認犯罪享有自主決定權，檢、警及法院本均無訴訟上告知或照料義務。是檢、調有無於訊（詢）問被告YE LIN KHINE時，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均無違反無訴訟上告知或照料義務，本院自無以檢、調未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而逕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因認與本案被告YE LIN KHINE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無關聯，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E LIN KHINE

義務辯護人　施正欽律師

被　　告　TUN WIN AUNG

義務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被　　告　HLAING OO

義務辯護人　陳韋樵律師

被　　告　ARKAR KYAW LIN

義務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

被　　告　YAN AUNG SOE

義務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

被　　告　PYAE WA

義務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被　　告　ZAW HTET AUNG

義務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

被　　告　YE ZAW TUN

義務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

被　　告　AUNG ZAW MYO

義務辯護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7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8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E LIN KHINE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TUN WIN AUNG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HLAING OO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ARKAR KYAW LIN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YAN AUNG SOE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PYAE WA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ZAW HTET AUNG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YE ZAW TUN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AUNG ZAW MYO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7、8、9、20、23、24、25、26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一編號25、26部分，沒收其變價後所得價金）。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均為緬甸籍人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是舉世各國禁止運輸之毒品，並已預見由船籍獅子山共和國、船名「JINXING」貨輪（下稱金星號，IMO：0000000，船舶登記之所有人為臺灣籍成年男子吳丁源）載運之貨物，極可能為經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仍為獲得報酬，基於縱使金星號受託載運之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MR. Chu」即「Boss Hk」（香港籍，下稱甲男）及「TK」共同基於運

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以金星號作為運輸毒品工具，「TK」並於民國113年5、6月間某日在高雄港交付預計日後載運貨物至岸邊以利交貨之無船籍快艇1艘（下稱本案快艇）至金星號上，推由YE LIN KHINE擔任金星號船長，負責以船上之衛星電話與甲男確認接貨地點及聯繫後續交貨方式等事宜，TUN WIN AUNG則擔任副船長（大副）、HLAING OO擔任輪機長、AUNG ZAW MYO擔任副輪機長、ZAW HTET AUNG擔任廚師兼加油匠，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均擔任船員（其中ARKAR KYAW LIN兼任二副、PYAE WA兼任駕駛助理，YAN AUNG SOE、YE ZAW TUN均於同年5月間登上金星號預計擔任本案快艇之駕駛員），渠等各司其職以維持金星號正常運行。嗣YE LIN KHINE依甲男指示，於同年8月5日夜間某時駕駛金星號至接貨地點即越南附近海域，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人並依YE LIN KHINE指示，分工負責向不詳船籍及船名之船舶接駁以太空包裝包覆、茶葉袋外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共計498包（純度75.93%，純質淨重合計379,213.4公克，下稱本案毒品）至金星號上，以及後續拆除太空包包裝、清點數量，依茶葉袋包裝顏色（黃色、綠色）分類裝入紅色塑膠箱，並於箱外註記數量，置於金星號船艙內之本案快艇旁等工作，隨後YE LIN KHINE命令所有船員均不得接近本案毒品，金星號便往高雄外海前進，待甲男進一步指示交貨。嗣於同年8月10日20時55分許，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PP-10089海巡艇執行專案查緝作業，於高雄港西南方100海浬處，發現金星號船艙內擺放本案快艇及本案毒品，因海況不佳旋即帶返高雄港，於同年8月11日10時14分許，南機站、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人員依檢察官指示，於金星號執行逕行搜索，扣得附表一所示物品，遂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

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W MYO（下合稱被告9人）固不否認本案毒品係在其等工作的金星號上所查扣，惟均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置辯如下：

㈠被告YE LIN KHINE辯稱：我開船，老闆叫我做什麼就做，我們也沒有辦法反對，我只知道載貨物，不知道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YE LIN KHINE確實不知道所載運的貨物為第二級毒品，且因「Boss Hk」未告知所託運者是違法貨物，YE LIN KHINE只是依其指示行動，亦自認是透過緬甸、日本合法仲介而擔任船長工作，因貪圖高薪才用假船長證找工作，事實上並無船長運輸經驗，是用船員心態進行本案工作，因此也沒跟老闆問過貨物為何，是被老闆所騙才為本案犯行；至於本案毒品上船後，YE LIN KHINE身為船長會告知其他人不得靠近貨物，是因為「Boss Hk」告知共有500包，但實際清點卻只有498包，未免生有爭議，故要求所有人在貨物送上岸之前不得靠近，YE LIN KHINE欠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主觀故意等語置辯。

㈡被告TUN WIN AUNG辯稱：我們在船上工作，老闆叫我們做什麼就做，我不知道載的東西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TUN WIN AUNG因年紀較長擔任大副工作，但僅領取固定月薪美金2,200元，對於船上之工作，均處處聽從船長指示，且船上的衛星電話只有船長可以使用對外聯繫，均係由船長決定船的行駛方向、停留地點、載運貨物及目的地，TUN WIN AUNG對於船舶的運作並無決定權，對於載運毒品之交易細節並未參與，又本案毒品係由船長指示標示分裝後放置於金星號船艙內之本案快艇旁及命令所有船員均不得接近，而TUN WIN AUNG並無使用毒品之經驗，本案毒品外層以茶葉袋、太空包包裝，實難從外觀上辨別察悉為何物；雖然TUN WIN AUNG有

與「Mr.chu」對話，但依照對話內容，TUN WIN AUNG是向「Mr.chu」要預付款、預支薪水而不是額外報酬，且在對話一開始也介紹自己是新的大副，表示他之前不認識老闆，在對話過程也沒有提到船舶運輸或載運的貨物為何，可看出TUN WIN AUNG不清楚這是違禁物，故TUN WIN AUNG主觀上對於金星號載運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不知情等語置辯。

㈢被告HLAING OO辯稱：我接到船長及老闆的指示，確實有接駁這些物品，但是不知道那些物品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HLAING OO是在112年9月14日從日本搭上金星號而擔任輪機長，月薪是每月2,600元美金，並無明顯超過船員行情，更未於船上使用過衛星電話，也未於113年8月初金星號與小船接駁、分裝498包茶葉包時跟小船上人員交談，更沒有跟船長聊過前開茶葉包內容物為何，故根本無法猜測本案扣得貨物為毒品，卷內所附HLAING OO與「Get Over The Present 」、「小澤屋」間對話內容應非關於本案之對話，提到快艇部分也是聊天描述船上看到的景象讓朋友知道，不能證明HLAING OO知道船長與仲介的犯罪計畫或有何犯意聯絡等語置辯。

㈣被告ARKAR KYAW LIN辯稱：因為我身分是船員，是按照上級指示才做船長所言那些事情，這是我的責任，不知道所載物品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ARKAR KYAW LIN有參與搬運、分裝物品，但他不知道這些搬運跟分裝物品是毒品，另在犯罪過程中，不論太空包從小船移到金星號船上，或拆吊鉤、拆包裝還是清點數量，依茶葉袋顏色分類裝入紅色桶子裡面，都是依照船長和大副指示處理，根本無從辨認這些貨物是毒品，他跟船長、幕後香港籍「Boss Hk」、「Mr.chu」無犯意聯絡，都是船長根據衛星電話跟幕後老闆聯繫，衛星電話都是船長持有，ARKAR KYAW LIN無從接觸及聽到，其基本上對於貨物無毒品認識，也沒有運輸毒品之犯意；又案發當日晚上ARKAR KYAW LIN在艦橋上看雷達導航，有看到金星

號與小船接貨之情形，但太暗看不清楚，隔二天在分裝當天，ARKAR KYAW LIN過去時貨物已被拆開，其在中間擔任接貨人，但搬運的東西是用太空包包裝，裡面再用外包裝茶葉袋分裝，除非將外包裝的茶葉袋打開，否則很難知道內容物是什麼東西，ARKAR KYAW LIN直至執法人員上船查緝才知道船上載運的是毒品等語置辯。

㈤被告YAN AUNG SOE辯稱：不知道所搬運的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YAN AUNG SOE於上船前不認識船上任何船員且皆無親友關係，其於金星號擔任船員僅係為謀生，均需依照船長或上級長官之指示工作，對於金星號出海目的、航向何方、搬運何種貨物均無權知悉，亦毫無置喙之餘地，所搬運之本案毒品係以太空包裝包覆、內部再以外包裝茶葉袋分裝，若非拆開外包裝茶葉袋，實難單從本案所查獲包裹之外觀，辨別究竟包裹內係裝載何物，無從知悉搬運之物品為何物，且衛星電話僅船長一人得使用，YAN AUNG SOE無權也未曾使用，並無參與運輸二級毒品之犯意；況運輸毒品為各國所嚴懲之重罪，因涉及龐大之不法利益，如非係共同犯罪而有分工之必要，實無必要讓其他無關之人知悉、察覺，而使他人有機會蒐證、報警甚至黑吃黑；YAN AUNG SOE僅領取固定薪資，並無獲得多餘報酬作為走私之代價，起訴書所附證據均無從證明YAN AUNG SOE就運輸毒品有主觀上故意或與其他人有犯意聯絡之情形；另TUN WIN AUNG證稱YAN AUNG SOE被安排開快艇部分只是他的猜測之詞，YE ZAW TUN與他人的對話紀錄也無法證明YAN AUNG SOE接受指示來操作快艇，無法證明YAN AUNG SOE就本案運輸毒品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詞置辯。

㈥被告PYAE WA辯稱：因為接貨當天我早上已經工作一整天，中間只有幫忙傳遞貨物，傳遞之後我就回房間去喝酒，出來之後船艙已經關閉，不知道發生何事，我是基礎職位，沒有權利拒絕上級讓我做的事情云云。辯護人則以：PYAE WA於上船前不認識船上任何船員且皆無親友關係，其於金星號擔

任船員僅係為謀生，均需依照船長或上級長官之指示工作，對於金星號出海目的、航向何方、搬運何種貨物均無權知悉，亦毫無置喙之餘地，並無違抗船長之權利，所搬運之本案毒品係以太空包裝包覆、內部再以外包裝茶葉袋分裝，若非拆開外包裝茶葉袋，實難單從本案所查獲包裹之外觀，辨別究竟包裹內係裝載何物，無從知悉搬運之物品為何物，且衛星電話僅船長一人得使用，PYAE WA無權也未曾使用，未能直接與老闆聯繫，自無參與運輸二級毒品之犯意；況運輸毒品為各國所嚴懲之重罪，因涉及龐大之不法利益，如非係共同犯罪而有分工之必要，實無必要讓其他無關之人知悉、察覺，而使他人有機會蒐證、報警甚至黑吃黑；PYAE WA第一次擔任船員，甫受雇於金星號僅數個月，缺乏海運經驗，無從判斷運輸貨物之流程是否異常、貨物是否可能為違禁品，且僅領取固定薪資600元美金，並無獲得多餘報酬作為走私之代價，此工作係由仲介介紹，並於112年取得船員證、安全訓練合格證明書及護照，若PYAE WA認識或決意從事不法工作實無須多此一舉取得繁雜之證書，起訴書所附證據均未證明PYAE WA有運輸毒品之主觀要件，不得僅以有扣案毒品而推定PYAE WA有犯罪之故意等詞置辯。

㈦被告ZAW HTET AUNG辯稱：我上船是當廚師，貨物跟我無關，所以我才沒有參與搬運，我全程沒有參與，也沒有參與分裝云云。辯護人則以：ZAW HTET AUNG自始至終均否認對於運輸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一事知情，且無搬運或分裝之情形，除每月薪資外，雖曾領取獎金，但依船長證詞此乃航行數超過之額外獎金，無證據顯示與毒品有關，又因其為廚師身分，本不涉及船務或貨運事宜，頂多在機房幫忙，無機會與老闆接觸，對於金星號裝載何貨物不知情應屬合理；雖然有其他被告提到所有船員都有參與，但也有船員提到他們有提早離開、沒有搬運或清點、搬運當時天色昏暗、清點數量時ZAW HTET AUNG在洗碗或未目擊其在現場等情況，足認ZAW HTET AUNG未參與搬運及分裝清點之過程，船長復禁止船員

進入船艙，無證據可證明ZAW HTET AUNG接觸過本案毒品，其無從知悉貨物為毒品而缺乏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等語置辯。

㈧被告YE ZAW TUN辯稱：我上船才2個多月，是依照上級指示在做動作，我不知道貨物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YE ZAW TUN雖曾搬運、清算本案毒品，然扣案毒品之外包裝係以茶葉包裝，無法自外觀窺見內容物為何，YE ZAW TUN偵查中所述僅可認定其懷疑所扣押之物品為違禁品，不得以檢驗之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遽認YE ZAW TUN主觀上知悉茶葉包裝之內容物為甲基安非他命，檢察官所引用相關證據資料並無法認定其確實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主觀犯意；另YE ZAW TUN與仲介間的對話紀錄只有談到未來可能要駕駛快艇，但其本身不會駕駛快艇，也不知道駕駛快艇要運輸的物品到底是不是甲基安非他命，從船長及共同被告的證述均可知YE ZAW TUN並不知情，其餘卷內對話紀錄亦無法認定YE ZAW TUN主觀上有運輸毒品的犯意等詞置辯。

㈨被告AUNG ZAW MYO辯稱：當天是因為輪機長告訴我要幫忙分裝貨物我才去，我不知道所載物品是毒品云云。辯護人則以：AUNG ZAW MYO非第一批上船之人員，而係後續經招募之船上工作人員，足認AUNG ZAW MYO並未參與有關於毒品運輸之計畫，亦無可能知悉毒品之來源及未來之流向，又吊掛上船之貨品層層包裝，並有茶葉袋包裝之外觀，殊難辨識其中裝載何物，AUNG ZAW MYO對於其內為第二級毒品並無主觀上之認識，金星號駛至公海並自不明船舶吊掛貨品上船之貨運方式或有可疑之處，然尚難認前述吊掛貨品上船之方式，足使AUNG ZAW MYO得悉吊掛上船之貨品為毒品而非其他農產品或香菸等貨物，而茶葉袋包裝也足使人誤信內容物為茶葉，況衛星電話位在船長室由船長使用，AUNG ZAW MYO無權進入船長室，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船長或其他被告曾告知AUNG ZAW MYO所運輸之物品為第二級毒品，故不應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相懲；縱使AUNG ZAW MYO於毒品吊掛上船或清點分裝後得

悉該茶葉包裝袋內容物為毒品，斯時船舶仍航行於海上，AUNG ZAW MYO豈有拒絕以遠離本案犯罪之機會，若其直斥船長之非，無異與船上其他知情人員為敵，恐招致殺身之禍，故縱AUNG ZAW MYO有構成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仍應評價其欠缺有責性、期待可能性而不應論罪等語置辯。

二、經查：

㈠被告YE LIN KHINE為金星號（船舶登記之所有人為臺灣籍成年男子吳丁源）之船長，被告TUN WIN AUNG擔任副船長、被告HLAING OO擔任輪機長、被告AUNG ZAW MYO擔任副輪機長、被告ZAW HTET AUNG擔任廚師兼加油匠，被告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均擔任船員（其中被告ARKAR KYAW LIN兼任二副、被告PYAE WA兼任駕駛助理，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均於113年5月間登上金星號），「TK」則於113年5、6月間某日在高雄港交付本案快艇至金星號上，由被告YE LIN KHINE負責以船上之衛星電話與甲男確認本案經查扣毒品之接貨地點、清算數量等事宜，嗣被告YE LIN KHINE依甲男指示，於同年8月10日前之8月間某日駕駛金星號至公海某處，被告YE LIN KHINE並指揮船上人員（有何人參與部分則詳後述）分工負責向不詳船籍及船名之船舶接駁以太空包裝包覆、茶葉袋外包裝之本案毒品共計498包至金星號上，以及後續拆除太空包包裝、清點數量，依茶葉袋包裝顏色（黃色、綠色）分類裝入紅色塑膠箱，並於箱外註記數量，置於金星號船艙內之本案快艇旁等工作，隨後被告YE LIN KHINNE命令所有船員均不得接近本案毒品，金星號便往高雄外海前進，待甲男進一步指示交貨。嗣於同年8月10日20時55分許，南機站與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PP-10089海巡艇執行專案查緝作業，於高雄港西南方100海浬處，發現金星號船艙內擺放本案快艇及本案毒品，因海況不佳旋即帶返高雄港，於同年8月11日10時14分許，南機站、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人員依檢察官指示，於金星號執行逕行搜

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3年9月2日調科壹字第11323517400號鑑定書、南機站113年8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拉曼檢測儀檢測照片、被告YE LIN KHINE與暱稱「Chu」、「TK」、「Alexander」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衛星電話及其訊息翻拍照片、金星號貨輪船籍登記證、南機站職務報告及114年4月17日函文暨附件等件在卷可參（南機站調南機緝字第11376547100號卷，下稱調查卷，第109至215、319至367頁；南機站調南機緝字第11376568580號卷二，下稱併調查二卷，第417至428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4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169、257頁；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4號卷二，下稱偵二卷，第609至611頁；本院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卷二，下稱院二卷，第409至414頁），且為被告9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另關於本案被告YE LIN KHINE駕駛金星號向不詳船舶接駁本案毒品之時間及接貨地點部分，業經被告YE LIN KHINE於調詢、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是在113年8月5日晚上在之前所說的越南及柬埔寨附近海域接到貨物等語在案（調查卷第8頁；本院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卷三，下稱院三卷，第349頁），核與被告TUN WIN AUNG於調詢陳述：是在新加坡跟越南的中間海域接東西等語（調查卷第52頁），被告HLAING OO於調詢陳稱：我們在越南外海接貨，我記得大約是8月5日晚上11點接到貨等詞（調查卷第290頁），以及被告ARKAR KYAW LIN於調詢陳述：是於113年8月5日去不明海域跟其他船隻接應，就拿到這次被調查機關查獲的貨物等詞（調查卷第85頁）大致相符；佐以南機站114年4月17日函文所附金星號航行軌跡位置截圖及金星號航海日記（院二卷第412至414頁，院三卷第387至423頁），顯示金星號確有於113年8月5日夜間某時前往越南外海某處後折返往高雄外海方向前進之情狀，堪認

前述接駁本案毒品之時間及地點分別為113年8月5日夜間某時及越南附近海域，起訴書誤載被告YE LIN KHINE接獲甲男指示向不詳船舶接駁本案毒品之時間為113年8月6日某時，應予更正。

㈡關於被告9人平時在金星號所負責職務內容，暨何人依被告YE LIN KHINE指示分工負責執行接駁本案毒品與後續清點、分裝工作及相關過程、被告ZAW HTET AUNG有無參與本案運輸之意等部分：

1.被告YE LIN KHINE於調詢時陳稱：我首次擔任船長就是駕駛金星號，後來抵達越南及柬埔寨海域附近的07’15’N,106’00’E座標，當時有一艘漁船將6包太空包載運至該處與我們會合，我們使用起重機將太空包吊至金星號上後，先是依照船主指示清點數量，一開始船主告訴我們總共有500包，但經我們清點只有498包，而且外包裝有綠色和黃色兩種顏色，船主要求依顏色區分後置放在扣押的6桶橘紅色塑膠桶內，並在桶外標示顏色和數量，作業完成後，再依船主指示開至21’45’N,119’45’E座標進行加油；9個船員都有協助清點貨物，並依黃色、綠色的包裝袋分裝等語（調查卷第7至9、314頁）。於偵查中供稱：在公海座標那邊等，就有艘船靠近我們，貨物是金星號用吊臂吊上去的，所有船員全部都在，因為老闆有貨要進來，為了要卸貨會叫大家一起幫忙，確認有貨回報後，老闆指示打開包裝、清點數量，是我指示大家分裝在紅色桶子裡，有分顏色，也是老闆用衛星電話指示要分，紅色桶子上的字是下面的人算完寫的，老闆有打電話說本來有500包，現在只有498包，少2包，所以船員都不能再靠近等詞（偵一卷第161至163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本案毒品搬運過程當時我要控制船隻，因為當時我們船隻沒有下錨，我們周圍還有其他漁船，船隻也沒有很穩，一直在飄，船隻還在漂動所以我要控制，關於貨物拿到船上的部分，我主要是讓大副來負責，我跟大副說有貨物要來，關於細節就是看在下面的人他們怎麼方便怎麼來，因為我還要

打電話跟控制船隻，拿到貨物當天就按照原樣這樣放置，我記得大概1、2天過後，我們老闆才指示我說讓我們分裝或清點數目，因為老闆告訴我們說貨物有500包，但清點之後只有498包，我就告訴大家先不要靠近貨物；PYAE WA平常如果是我上班時間，會跟我一起駕駛船隻；ZAW HTET AUNG在船上的職稱是廚師，調查卷第347頁對話紀錄提到的Oi1是加油匠ZAW HTET AUNG，他除了做廚師的工作之外，偶爾如果人手不夠的話，還是會幫忙做其他事情，像偶爾如果要靠岸之類的，大家都會一起幫忙看，還有如果機艙有需要幫忙就需要幫忙，如果人手不夠的話，即使不是他的工作時間，也是要出來大家一起幫忙等語（院二卷第87至88、90至92、105頁）。

2.被告TUN WIN AUNG於調詢時供稱：我在船上負責拋錨、停泊、換水及繫繩等工作，金星號於7月底颱風過後才出港，預計前往新加坡跟越南的中間海域，印象中凌晨3點多抵達後有一艘小船靠近，之後就以起重機將東西從小船搬至金星號貨輪，我當時是負責拉繩子，操作起重機吊掛6袋太空包，將東西從小船用起重機搬運至金星號，過程中我有看到船長用電話聯絡，我只接受到指示要去臺灣加油，但金星號並不會停靠高雄港，是由其他船隻過來加油等語（調查卷第51、55、278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接貨當天是經過老闆指揮船長，船長再指揮我們、指示其他船員，所有船員都聽船長的，船長只有告訴我說會有貨來、要接貨，需要我去駕駛起重機與把貨接上來，從另一艘船搬到我們船上，有些人幫忙拉貨，有些人幫忙拉繩子，隔兩天才清點與分裝，分裝與清點的當天，本來是船長在駕駛，因為船長要下去檢查，所以請我去代船長駕駛船隻，等到船長看完後，跟我說我也去確認一下，就是讓我去確認顏色，還有包裝有無破損，確認之後再回去駕駛船隻，本案毒品吊上來就放在小艇附近的貨艙即扣案物查獲之照片所示位置，貨物到的當天船長就讓我把貨艙蓋子打開放進去，放進去後蓋子再蓋起

來，要分裝再打開蓋子、人下去數數量，分裝完再蓋起來；ZAW HTET AUNG在船上主要當廚師，也會在機房幫忙，之前因為我們想要跟老闆借200元美金，借錢的話需要寫名字與職稱，那時候是把ZAW HTET AUNG寫成加油匠，因為他是以加油匠的身分上這艘船，他是按照船長的指示，船長讓他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他有做加油的工作、也有煮飯，我有聽過ZAW HTET AUNG說輪機長要他去機房幫忙或加油、等一下再煮飯，HLAING OO負責機房和加油的事情等詞（院三卷第31至38、41至42頁）。

3.被告HLAING OO於調詢時陳述：我負責船隻機械的部分，本案毒品是在越南跟柬埔寨附近海域接獲，對方以其他船隻運送過來，會停在臺灣附近海域而遭查獲是因為船隻要加油；我們在越南外海接貨，是由一艘泰國牽引船，船上大概有1位女性、4位男性，看起來有點像泰國人，是由「Chu」提供接貨的座標點位給船長，再由船長指示我們把船開到那個座標去接貨，這次我們一樣用起重機把貨吊進船艙後，「Chu」指示船長清點貨物，船長再指示所有8位船員去船艙清點、分類貨物，6個太空包內有很多水泥袋，裡面就是放著查扣的498包茶葉包等詞（調查卷第62、290頁）。於偵訊時供稱：颱風過後有往越南那邊去，晚上10至11點以後有艘小船靠近金星號，靠近後用金星號貨輪吊臂吊上來，船長在指揮，小船有人跟船長作對接，有一個暗號大約4～5個字，要正確，貨才吊上來。全部的人包括船長、所有船員都有參與工作，我無法抬很重的東西，我在旁邊，我能參與的事情都會做，隔天才拆封放進紅色桶子，9個人都有下去算，小包裝498包。紅色桶子上有寫數量，有數的人都會在紅色桶子的蓋子上寫有幾包，應該是有上面的人叫船長命令大家分類綠色跟黃色包裝分開裝箱，裝在紅色桶子後放在小艇旁邊，之後還是可以進出，分裝完後，用鐵絲纏繞住就不讓我們再進去了等詞（偵一卷第123頁）。於本院結證稱：搬運當天我有在現場看一下，因為船隻還在行駛，主要時間還是在機

房，樓上可能有其他人在注意船隻，發現貨物數量不對時，船長有指使我去點數量，9點半之後我去檢查，現場有TUN WIN AUNG、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AUNG ZAW MYO、YE ZAW TUN六位一起在數，9點半之前的清點我不清楚，塑膠箱用黑色奇異筆標示數量與顏色是我跟另外一個人一起寫的，因為船長會一直問我們有多少數量，為了避免再次打開來，我數完後有寫上去；ZAW HTET AUNG在金星號上的工作主要是煮飯，其他天會在機房幫忙，機房也是有職務的，他在機房工作是由我指揮他做事；船上有供電的發電機，沒有油時，ZAW HTET AUNG會幫忙加油，是加發電機的油，除了發電機外，輪船用的油，加油時ZAW HTET AUNG也會幫忙看有沒有溢出來、水管或油管有無溢漏的情況，還有幫忙看儀器、機器有無溫度過高等語（院三卷第129至133、136頁）。

4.被告ARKAR KYAW LIN於調詢陳述：113年8月5日去不明海域跟其他船隻接應，就拿到這次被調查機關查獲的貨物，我只看到是一艘漁船，貨到時船長就把我們船員叫醒搬貨，接應船隻以類似米袋的袋子把那些東西上到我們船上，我們就依指示把他放在橘色的桶子內整齊放好等語（調查卷第85至86頁）。於偵訊時供承：我是油漆維修的最高職位，在船上工作內容是除鏽跟維修，在新加坡、越南海域有一艘小船靠近金星號，我有看到、也有幫忙，是船長指揮我們，我們8個人都有到。船長會用對講機跟大副說，我們其他人就照大副說的做，船長說拆吊鉤、拆包裝、放紅色桶子裡，我們有8個人，船長就來來去去，我沒注意到誰清點數量，我就是把它丟進去，裝完後就沒再讓我們下去了，老闆有叫船長說不能讓我們下去，紅色箱子是放在小艇旁邊等詞（偵一卷第106至10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剛開始是以水手的身分上船，過六個月之後，在越南有之前的同事下船，所以我暫時接代那個職位即副大副，水手工作是做雜事，比如有生鏽要處理等等，大副的助手則是在艦橋幫忙看導航、船隻在何

處之類的；本案從其他船隻搬運太空包毒品到金星號時，我負責看雷達、導航，在艦橋那邊工作，看船隻情況，也有看到一堆人在那邊幫忙搬貨物，大副在駕駛起重機，我有參與到後面分裝的工作，是船長透過大副指示我們清點、分裝，我有在中間幫忙接東西、做傳遞的角色工作，船長本人也有從上面時不時的告訴我們說要做什麼，命令沒有指名道姓，就是說大家一起幫忙，輪機長、YAN AUNG SOE、YE ZAW TUN、副輪機長與大副一起做清點與分裝，PYAE WA有下來幫忙一下，我去的時候看到太空包已經打開，把裡面的東西取出來，已經在傳遞了等語（院三卷第47至51頁）。

5.被告YAN AUNG SOE於調詢陳稱：在金星號開往新加坡的途中，某天深夜，有一艘載有8至10人的漁船靠近卸貨，船長就請我們幫忙搬運那6桶東西放置在金星號甲板上等語（調查卷第74頁）。於偵訊時陳述：我在船上工作負責甲板部分的維修，大約颱風過後的7月底，有說要去新加坡，有一次小船靠近，我有看到3個很大的白色真空袋用吊臂吊上金星號，是船上貨運孔打開後，小船靠近是船長去聯絡，吊進船艙內，全部船員包括我9個人都過去拆吊鉤，過兩天9個人去拆封，有寫漢字在上面的包裝，船長在旁邊指揮我們把這些東西放進小艇的紅色箱子裡面等語（偵一卷第86至8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金星號職稱是幹練水手水手長，工作內容主要是船隻靠岸，船舶要繫繩、船上如有生鏽或需要油漆之類的我在負責；本案毒品是先一包一包的放在蓋子上面，等小船離開之後，再用起重機把那三個包裝分別放到下面去，我參與的是吊鉤上面的貨物會晃來晃去，有繩繫在上面，我有幫忙拉住那個繩，那天有點暗，只記得副輪機長、YE ZAW TUN、PYAE WA在現場，現場是船長從艦橋上面指揮我們做事，清點跟分裝那一天，把東西從太空包裡面拿出來我有參與，本案毒品是在外海接駁的等語（院三卷第58至61、64頁）。

6.被告PYAE WA於調詢時陳稱：自高雄出港後有在不詳地點海

域跟一部疑似漁船接駁貨物，船長有叫我幫忙搬運貨物；是某個晚上在海上接貨的，當晚某艘漁船靠近我們之後，用起重機把2或3大袋的白色大袋子吊運到我們的船艙內，過了2到3天之後，船長來找我們所有船員把那些大袋子打開，從裡面用接力的方式把類似咖啡包裝的小袋子拿出來後放進紅色的大桶子裡，我只負責中間傳遞毒品，所以沒有在那邊清點，我傳完就離開了等語（調查卷第95頁，偵二卷第496至497頁）。於偵查、本院審理中陳述：我在船上工作內容是幫忙廚助，跟打掃拖地，各種雜務，這次貨物吊車放下去金星號貨艙後，我有去幫忙放在紅色箱子，是在小艇旁邊，是船長指揮我們，拆開後是四方型小包裝，但不知道包裝上圖樣是什麼；除了是船員，也兼駕駛助理等詞（偵一卷第100頁，院三卷第35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禮拜五到禮拜日是廚師助手，其他天是船上的打掃衛生或幫忙看水位高度或船隻的維護都要做，當天接貨時是晚上，四面都是海，有一艘船靠過來，因為我不會駕駛起重機，所以我當時站在船隻的較前面，從另一艘船用起重機吊起貨物我沒有參與，因為甲板上人很多，船長只有指示我，艙會打開會放下去，我到確切的位置，幫忙把貨物從起重機放到艙內，我確切記得在現場搬運的是駕駛起重機的TUN WIN AUNG、YE ZAW TUN、船長，他們清點時我有下去幫忙一下，擔任在中間接貨的人等語（院三卷第139至140頁）。

7.被告YE ZAW TUN於調詢陳稱：我們從7月29日由臺灣出發7、8天就在海上接獲其他船隻送來的貨物，6個塑膠箱蓋子上用黑色奇異筆標示及分類是船長指揮我們做的，本次運輸都是衛星電話中「BOSS」指揮船長，船長再叫我們做等詞（調查卷第105至106頁）。於偵訊時供承：我在船上工作內容是除鏽油漆工作，本案毒品是在越南跟寮國那邊海域，從小船用吊臂吊上來的，船長指揮，因為船長要駕駛船舶所以要上上下下，幾乎都有在，包裝大家都有拆，我們9個人有負責把一包一包的東西放進紅色箱子，大家一起清點數量，蓋子

上的數量是大家寫的，把不同顏色的包裝分開放，有黃色跟綠色要分開，東西就放在小艇旁邊；我有受船長指示幫忙搬運、清算等詞（偵一卷第132至133頁，偵二卷第58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ZAW HTET AUNG在金星號上主要負責煮飯，我有看過ZAW HTET AUNG到機房幫忙輪機長等語（院三卷第145頁）。

8.被告AUNG ZAW MYO於調詢、偵訊及本院陳述：自高雄出港約10天內，在不詳地點海域有跟一部疑似漁船接駁貨物，我負責修理機械、負責引擎，我有幫忙搬運，也有參與分裝等詞（調查卷第41至42頁，偵一卷第66頁，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卷一【下稱重訴一卷】第142至143頁）。另於本院證述：ZAW HTET AUNG在金星號是廚師，有時輪機長會叫他來機房幫忙，會幫忙搬機器、零件等，如果是輪機長要求幫忙從事加油方面工作，他也會幫忙等語（院三卷第148頁）。

9.被告ZAW HTET AUNG於調詢、偵訊陳稱：本案毒品應該是在海外跟其他船拿的，是至越南附近海域接貨，沒有人叫我清點或搬運這批貨物，我在船上負責廚師工作，我知道船上有6大箱紅色箱子裝的貨物等詞（調查卷第31頁，偵一卷第24、26頁，偵二卷第49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是廚師兼加油匠及幫忙機房工作等語（院三卷第349頁）。

10.綜合上述被告陳述內容，佐以查獲現場照片顯示本案毒品及本案快艇遭查獲時係藏放在金星號貨艙內（調查卷第213至214頁），以及被告ZAW HTET AUNG所使用手機內存放之薪資表（下稱ZAW HTET AUNG薪資表）記載其於金星號職稱為Oiler等情（院二卷第115頁）。堪認被告9人平時依其職稱分別在金星號上執行其等上開所述職務內容，各司其職以維持金星號正常運行，被告ZAW HTET AUNG並非僅執行廚師職務而尚從事協助機房所需工作之加油匠職務，本案毒品乃在金星號未停靠港口之情況下，在外海之定點海域自不詳船舶處接駁至金星號上，在取得本案毒品並將之藏放在貨艙內（藏放處如調查卷第213頁所示）後，未進入港口停靠而停泊於高

雄外海處等待油料補給，除被告ZAW HTET AUNG否認有親手從事搬運本案毒品至金星號上及後續清點分裝等工作（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ZAW HTET AUNG有實際施行此部分行為，理由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所述）外，本案向不詳船舶接駁本案毒品至金星號上，以及後續拆除太空包包裝、清點分裝、於塑膠箱外註記數量，並將本案毒品置於金星號船艙內之本案快艇旁等工作，乃被告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依被告YE LIN KHINE指示分工負責完成。

11.又本案卷證雖尚難認定被告ZAW HTET AUNG有親手從事搬運本案毒品至金星號上及後續清點分裝等工作，然觀諸證人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YE ZAW TUN於調詢或偵訊之證詞，曾提及包含被告ZAW HTET AUNG在內之所有船員有參與接貨或清點分裝過程之情形，顯然其等主觀認知上均認在通常情形下，被告ZAW HTET AUNG乃船上一員而理應參與搬運、分裝或清點本案毒品貨物之相關事宜，未有刻意避免被告ZAW HTET AUNG查悉金星號有載運貨物之意，且被告ZAW HTET AUNG坦認本案係在海上接貨、知悉金星號上有本案貨物如前，可知被告ZAW HTET AUNG就金星號航行目的係在載運貨物且本案係在未靠岸之情況下，於海上自其他船舶接駁本案毒品至金星號上一事非毫不知情或置身事外，仍於船上執行其職務直至本案遭檢警機關查獲。再斟之證人YE LIN KHINE於調詢、本院證述：113年2月間金星號船主即甲男給了我們一組位在泰國附近的座標，我們抵達之後，就有另外一艘比金星號稍小的船隻前來交給我們15袋20公斤左右的麻布袋，我們再依船主指示將15袋麻布袋運往菲律賓附近的海域，當時船主也是給我們一組座標，這次是一艘小型帆船來接貨；第一次送完貨物後我有拿到額外報酬，總共是美金2萬5,000元，老闆有規定，船長拿30%，大副跟輪機長各拿17.5%，副輪機長跟大副的副手各拿10%，幹練的水手跟廚師長各拿7.5%，共有7位，我分得7,00

0美金。當時船上的人有我、輪機長（HLAING OO)、廚師長(ZAW HTET AUNG)、大副的副手（ARKAR KYAW LIN)及其他3位已經下船的水手；自ZAW HTET AUNG扣案手機擷取之照片截圖是他113年3月的薪資單，該月份他拿到的2,470美金減掉他薪資600美金的餘額就是獎金，是113年2月在泰國接到貨物運到菲律賓外海那次得到額外報酬25,000元美金中分給ZAW HTET AUNG總額7.5%的那筆獎金等語（調查卷第7至8、310頁，院二卷第100至101頁）。以及證人HLAING OO於調詢時證述：第一次送貨的時候是在今年2月，當時我有收到額外的報酬美金4,750元，那時船上的7個人都有拿到報酬，但會依職位不同金額有所不同，當時船上的人有我、船長(YE LIN KHINE)、加油匠兼廚師長(ZAW HTET AUNG)、大副的副手（ARKAR KYAW LIN)等詞（調查卷第288頁）。核與ZAW HTET AUNG薪資表顯示其確有收受上述運送貨物後之額外報酬一情相符，被告ZAW HTET AUNG亦於本院坦認有收受此份報酬等語（院三卷第350頁）。益徵得於金星號運送貨物後取得額外報酬之被告ZAW HTET AUNG依其職務及工作內容，並非毫無用處之冗員，而係金星號運送貨物之航行期間所必需之一員，除擔任廚師負責船上船員飲食之外，亦負責協助機房所需工作，被告ZAW HTET AUNG當有透過與其他船員分工合作使金星號正常運行之方式以利海上運輸貨物（包含本案毒品貨物之運輸）之意，不因被告ZAW HTET AUNG未親手接駁或清點分裝本案毒品而有異，否則被告YE LIN KHINE所稱老闆甲男豈有於金星號前一次海外接駁運輸貨物作業完成後，給予被告ZAW HTET AUNG額外報酬之必要，遑論被告ZAW HTET AUNG更藉由在金星號上執行職務獲得其自承之每月固定600美元薪資。至證人YE LIN KHINE、HLAING OO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前開額外報酬係金星號達到一定里程航程數得到的額外獎金而與運輸貨物無關云云（院二卷第100至101頁，院三卷第134頁），已與其等調詢所述相左，且其等調詢所述與該次獎金係於第一次運輸貨物完成後次月發放一節相符而

較為可採，其等於本院所述實乃事後刻意卸責之詞，與被告ZAW HTET AUNG於調詢否認曾取得額外報酬之詞（偵二卷第491頁），均不足採信，附此說明。

㈢關於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係預計擔任駕駛本案快艇將本案毒品自金星號運至甲男指定地點交付者之認定：

1.證人YE LIN KHINE於調詢證述：新上來的兩位船員YAN AUNG SOE、YE ZAW TUN就是快艇相關的技術人員，依對話紀錄，於113年6月19日甲男指示我在快艇上安裝GPS、測試衛星電話連線，並於北緯34度46分、東經142度10分座標處（距日本片貝港東南方95海浬處），將金星號船艙內之快艇釋放至海上，隨後由我指派2名金星號船員駕駛該快艇前往日本片貝港，屆時甲男安排人員在日本片貝港南堤邊（座標：北緯35度32分、東經140度27.99分）等候，使用手電筒/火炬(Torch)引導快艇入港，並在該港灣內卸載貨物（座標：北緯35度32.24分、東經140度27.72分）；於113年7月28日甲男向我表示要檢查食物、油料等物資是否足夠，並確認衛星電話是否正常運作，因為即將進行至少1個月的航行，隨後甲男提供香港門號（即「Boss Hk」）予我，我隨即回傳起重機設備、船隻外觀、船艙正常開啟關閉之運作照片，並傳送船艙中藏匿快艇之照片及該快艇馬達運轉之影片，回報船上設備正常且補給足夠進行1個月之航行；另衛星電話顯示我有於113年8月6日11時25分向Boss Hk傳訊息表示「剩餘燃油量24.5公噸、前往日本剩餘航程2500海浬，油箱可以加注燃油量為55公頓、以船速8節航行預計到達時間為113年8月19日17時，以船速航行9節預計到達時間為113年8月18日2時，實際到達的時間依照天氣狀況而定，長官，請以簡訊提供加油位置、卸貨位置及重要指示，你最忠實的金星號船長」等語（調查卷第313至317頁）。於偵查中證稱：在高雄靠港維修時，包括油跟本案快艇就一起上來了，應該是老闆甲男指示的，113年5月份時有2位船員是從高雄港上船，老闆有打電話說有2個要從高雄港上船等詞（偵一卷第162頁）。於本院

結證稱：YAN AUNG SOE跟YE ZAW TUN這2位船員上船目的是之後可以開船上的本案快艇，我與甲男手機對話紀錄中對方提到「two speed boat crews」是指YAN AUNG SOE跟YE ZAW TUN；對話紀錄中我跟甲男說我把電話給負責開快艇的人，是將電話拿給YAN AUNG SOE，而對話紀錄中我提到「Yes sir.I told speed boat crews and stand by waiting sir」部分，所指快艇人員是YAN AUNG SOE、YE ZAW TUN等詞（院二卷第103至104頁，院三卷第260、262頁）。核與證人YE LIN KHINE與暱稱「Chu」之甲男間對話紀錄顯示：⑴甲男於113年6月19日向YE LIN KHINE表示該日下午要與其及2名快艇人員討論行動的事情，YE LIN KHINE則回覆已跟快艇人員說了且已經在等待甲男，並傳送影片、相片（含本案快艇、船上設備之照片）予甲男，隨後兩人測試衛星電話可否接通後，甲男乃告知YE LIN KHINE計畫係到指定位置（北緯34度46分、東經142度10分）從母船放出快艇、碼頭裝卸工人會在特定座標等待並持手電筒幫快艇指位置，不久後另傳送實際卸貨位置圖給YE LIN KHINE，YE LIN KHINE則陸續回稱會將衛星電話、舊望遠鏡、甚高頻(VHF) 無線電等放到快艇上及會遵照甲男指示辦理之意，嗣甲男要求YE LIN KHINE詢問快艇人員需多少小時可達到岸邊，YE LIN KHINE則回稱將電話交給快艇駕駛；⑵甲男於113年7月28日請YE LIN KHINE檢查飲用水、柴油和食品儲備，確保能航行一個月，並檢查起重機和艙蓋板的狀況，確保可以正常使用，確認所有衛星電話可以使用，並表示將於明天出航，YE LIN KHINE則表示會遵守指令，並回傳相關設備照片、影片，表示所有東西都能正常使用而準備好可以行動了等節（調查卷第320至352頁，併調查二卷第369至372頁及院二卷第334至357頁為中文譯文），暨扣案衛星電話螢幕所示訊息內容相符（調查卷第366頁），被告YAN AUNG SOE亦於本院坦認曾經由證人YE LIN KHINE前述轉接電話之行為與甲男通話並遭甲男要求駕駛快艇一情（院三卷第265頁），堪認證人YE LIN KHINE上開證

詞為真實，且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登上金星號乃預計擔任本案快艇駕駛員無訛。證人YE LIN KHINE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快艇快到船上之前有加入2位新船員即YAN AUNG SOE、YE ZAW TUN，我猜是這2位要來駕駛，但我也不是很確定是否是這2位要來駕駛，甲男沒有告訴我誰要開本案快艇，我證稱YAN AUNG SOE跟YE ZAW TUN於高雄港上船的目的是之後可以開本案快艇是猜測的云云（院三卷第259、261頁），與前開對話紀錄顯示證人YE LIN KHINE實明確知悉何人為甲男所稱快艇駕駛而得轉達甲男指示或電話之客觀情狀不符，不足為有利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之認定。

2.再者，證人HLAING OO於調詢、本院審理時證稱：在停靠高雄港時有2個新人YAN AUNG SOE、YE ZAW TUN上船，他們上船後隔幾天，「TK」就找人把快艇吊掛進金星號內，而這2人就是來開這艘快艇，因為仰光的仲介有說，我們也有問YAN AUNG SOE、YE ZAW TUN；我扣案手機中對話紀錄說有2個人要開快艇，快艇是YE ZAW TUN與YAN AUNG SOE來開等詞（調查卷第291頁，院三卷第135頁）。此與證人HLAING OO與暱稱「Get Over The Present」對話紀錄顯示：HLAING OO於113年5月23日向對方表示有2個開快艇，對方回稱「這樣太糟糕了。把貨物放到快艇，然後再送到岸上」，HLAING OO則回覆稱「是的，對他們而言太危險了，我有問過，他們說不怕」等語（調查卷第296頁，院二卷第322頁為中文譯文），顯然證人HLAING OO確實知悉何人欲駕駛快艇以利將貨物送交他人一情相符。又被告YE ZAW TUN於本院陳述：院二卷第373頁的對話紀錄是我與緬甸仲介的對話，對話提到開快艇要給很多獎金的2位是我和YAN AUNG SOE等詞（院三卷第145頁），亦與此部分對話紀錄顯示緬甸仲介於113年6月12日向被告YE ZAW TUN表示「為了快艇，給你們兩個很多獎金」、「在船上給的獎金，不管給多少，只要拿著就好」等語，被告YE ZAW TUN則對此表示應允之意等節相符（院二卷第373頁，院二卷第389頁為中文譯文）。益徵被告YAN AU

NG SOE、YE ZAW TUN登上金星號主要目的確係預計擔任本案快艇駕駛員。

3.復觀諸扣案衛星電話螢幕所示訊息內容（調查卷第366頁），可知被告YE LIN KHINE於113年8月6日11時25日即接駁本案毒品至金星號上後，向使用暱稱Boss Hk之甲男傳訊息表示剩餘燃油量、前往日本之航程長度及預計到達時間，並請甲男以簡訊提供加油位置、卸貨位置及重要指示。再參諸YE LIN KHINE與甲男對話紀錄譯文（併調查二卷第369至373頁），可見甲男於113年6月19日為上開關於自金星號釋放快艇以載運貨物至日本海岸附近指定地點交付貨物之指示後，被告YE LIN KHINE於11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28日每日回報金星號位置座標、天氣、柴油、飲用水、食品等情形，並等待甲男進一步指示，嗣於113年7月28日雙方確認於翌日（29日）啟航往新加坡方向航行，被告YE LIN KHINE並表示新加坡預計到達時間是香港時間113年8月5日13時30分。由上述甲男具時間連貫性指示運輸計畫之過程、被告YE LIN KHINE於11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28日期間無接獲其他運送貨物指示、本案係於113年8月5日夜間於地理位置在新加坡附近之越南外海接駁到本案毒品，以及接獲本案毒品後被告YE LIN KHINE即向甲男報告前往日本之航程長度及預計到達時間並請甲男提供卸貨位置等情狀；並酌以證人HLAING OO於調詢、偵訊證稱：本案這批貨由我們送去日本，我有問船長，船長說收到本案毒品後有可能去日本，船上大家都知道這批貨會送去日本，因為公司有先跟大家說這次是要去日本等語（調查卷第62、290頁，偵一卷第123頁），足認甲男於113年6月19日對被告YE LIN KHINE指示使用快艇載運貨物至日本附近座標交付貨物之計畫所指貨物標的，即為本案毒品，且被告YE LIN KHINE確有負責與甲男聯繫本案毒品後續交貨方式甚明。衡情甲男目的既在運輸本案毒品，且本案行動前與船長即被告YE LIN KHINE溝通規劃良久並確認各項細節，豈有可能未事先安排適任之本案快艇駕駛員而使其運輸

毒品計劃處於隨時可能因無快艇駕駛員而失敗之風險中，堪認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係預計擔任駕駛本案快艇將扣案貨物自金星號運至甲男指定地點交付者，渠等主觀上對此事亦知之甚詳，被告YE LIN KHINE辯稱不知本案快艇用途云云，以及被告YAN AUNG SOE、YE ZAW TUN辯稱不會駕駛快艇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被告9人主觀已認識可能運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有運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依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分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實現）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實現）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實現）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實現）之情形而言，二者並非相同。但不論行為人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2.本院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各國政府嚴密查緝之毒品，運輸風險甚高、取得不易，而本案金星號所載運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甚鉅，黑市價格十分昂貴，甲男既主導本案毒品運輸事宜而明瞭金星號出海載運甲基安非他命涉及違法行為，其於透過仲介或親自尋得金星號船長、船員或本案快艇駕駛員時，理當招募大致知悉並願意配合運輸毒品違禁物之人，焉有聘用毫不知情或使用詐術欺騙上船而可能於事中制肘之人一同登船出海載運貨物，致所涉利益龐大之本案毒品陷於日後船員間可能發生爭執、人手不足而無法成事風險之理。況被告9人均經查扣電子通訊用品一節，有南機站113年8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機站扣押物品清單（保管

字號：113年度南大贓字第156號）、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參（調查卷第109至211頁，併調查二卷第473至492頁），被告9人更自承扣案行動電話或平板係私人用以對外聯繫家人使用（院三卷第351頁），顯然被告9人縱使身處於金星號上，亦具有與外界聯繫之管道或機會。復依首開被告9人陳述內容，可見除因本案毒品數量經清點後與甲男所述數量有出入，被告YE LIN KHINE遂下令其他船員不得再靠近本案毒品外，被告9人於其他金星號航行或接駁、分裝清點本案毒品之過程，並無刻意防範自身以外之其他任一被告知悉金星號有載運本案貨物之行為，且依被告YE LIN KHINE要求其他船員不得再靠近本案毒品之時機，顯然僅係其為避免日後貨物數量再有短少所為之舉止，而非在避免其他被告查悉船上有本案貨物一事。在此情形下，倘若被告9人係受騙上船或完全不知情之受託運人，若有其中一人發現所載運物品為毒品或違禁物，可能會避免惹禍上身、招致刑罰而自行或連同其他不知情船員抵制運輸計畫之實行，甚或伺機使用電子通訊用品通報警方、親友或將貨物丟棄至海中以避免受罰，甲男實無放任仲介人員任意尋找或自行隨機招募無意願配合之船員，而將此次牽涉龐大利益之本案毒品運輸計畫之成敗，繫於被告9人是否配合此不確定性因素上。復參以被告YE LIN KHINE於本院陳稱其於本案貨物搬運過程尚須控制在海上漂動之金星號等詞（院二卷第91至92頁），可知本案金星號在海上自其他船隻接駁貨物期間，船長尚須控制船隻穩定以免船隻碰撞，若僅有直接接受甲男指示之被告YE LIN KHINE一人實難以獨自完成操縱船舶及整個接貨行為，亦即本案實需多名人手互相協助、分工，始能順利完成接貨任務，若此時尚有不知情船員可能從中阻饒，事跡敗漏之可能性亦隨之升高，是甲男為確保得成功完成運輸本案毒品之犯行，自當尋覓適當、不論貨物是否合法均願意配合運輸之人力幫忙，且覓得同意出海之人應有共同參與運輸之意思，始符經驗法則，故縱使本案僅被告YE LIN KHINE有使用衛星電話與甲男

聯繫接貨事宜，亦不足以作為有利其他被告認定之證據。遑論本案係在金星號未靠港且夜間視線較差、有風浪之海上完成數量甚多之本案毒品接駁搬運過程，於將本案毒品藏放至金星號貨艙後亦有避免進入港口停泊以取得補給油料等疑似為躲避查緝之舉止，被告9人對本案毒品係以上開非正常入港停泊接貨方式在海上自其他船舶接駁至金星號上一事均有了解，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YAN AUNG SOE、YE ZAW TUN更知悉本案毒品日後需再以體積較小、速度快之本案快艇運至指定地點交付他人此有助降低遭查緝風險之計畫。綜合上情，足認被告9人縱非明知甲男或「TK」詳細之運輸第二級毒品計畫，至少均係願意配合運輸任何貨物（包含毒品違禁物）始登上金星號工作之人，且依通常智識健全之成年人甚至具有船員身分之被告9人智識經驗，渠等對本案金星號所運輸之貨物極可能為毒品違禁物一節當能有所預見。至被告TUN WIN AUNG、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辯護人雖辯稱本案毒品尚有太空包或茶葉袋之外包裝，實難從外觀知悉內容為何物等語；被告YE LIN KHINE辯護人辯稱甲男未告知所託運物品係違法貨物等詞；被告HLAING OO辯護人辯稱HLAING OO沒有跟船長聊過前開茶葉包內容物為何等詞；被告ZAW HTET AUNG辯護人辯稱ZAW HTET AUNG未參與搬運及分裝清點過程而無從知悉本案貨物為毒品等語，俱主張各該被告對本案毒品內容物係甲基安非他命一節無預見或認知。然縱使本案毒品有太空包或茶葉袋等外包裝包覆，卷內亦無事證顯示在本案未循正當管道入港載運貨物情況下，被告9人曾向他人求證本案所運輸貨物之內容物確屬合法貨品或僅單純為私菸、茶葉等走私物品，復無確切證據資料可認被告9人係遭他人以運送正常貨物之話術欺騙始登上金星號擔任前開職務，更無人主張曾打開茶葉袋外包裝確認貨物之內容物，顯然被告9人對金星號本案所載運貨物實際上為何物，係採取漠不關心之態度，渠等實乃為獲取薪資報酬，基於縱使受託載運之

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渠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工為本案犯行，昭然若揭。被告9人空言辯稱對所載運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一節毫無所悉云云，不足採信，否則豈非造成僅需在所運輸毒品外加包裝或矢口否認對運輸毒品一事有所預見即可逃免罪責，坦白承認犯行者反受有刑罰之不合理現象。至被告PYAE WA雖另以PYAE WA有取得船員證、安全訓練合格證明書及護照為由，主張其無運輸毒品之犯意，然被告PYAE WA取得上述證明文件僅係其具有擔任船員登船出海資格之證明，與被告PYAE WA主觀上是否具有運輸毒品犯意無必然關聯，併此說明。

3.再者，被告9人開始在金星號工作之日期、固定月薪分別為：被告YE LIN KHINE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3,000元，被告TUN WIN AUNG是113年3月31日、月薪美金2,200元，被告HLAING OO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2,600元，被告ARKAR KYAW LIN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1,800元，被告YAN AUNG SOE是113年5月中旬、月薪美金1,500元，被告PYAE WA是113年3月底某日、月薪美金600元，被告ZAW HTET AUNG是112年9月14日、月薪美金600元，被告YE ZAW TUN是113年5月19日、月薪美金1,500元，被告AUNG ZAW MYO是113年4月1日、月薪美金2,000元等情，分別經被告9人於偵查中供承明確（偵一卷第24、44、66、86、100、106、122、132、160至161頁），其等自述薪資金額復與被告YE LIN KHINE向甲男傳送之金星號船員職務及對應月薪金額相符，亦有被告YE LIN KHINE與甲男對話紀錄附卷為憑（調查卷第347頁），是此節堪以認定。又被告9人於本院均坦承自其等登上金星號後，除113年7月至8月10日之薪資尚未取得外，其餘期間之薪資均已取得一情（院三卷第348頁）。然關於被告9人在金星號工作期間，除本案運輸外，其他期間金星號有無從事其他貨運工作部分，分別經下列被告陳述如下：

⑴被告YE LIN KHINE於調詢、偵訊陳稱：金星號船主、老闆應該是甲男，我衛星電話裡面叫「BOSS Hk」，在本案運輸

前，曾依照船主指示開往新加坡、越南等國港口，但都是空船往來，並沒有載運任何貨物，直到113年2月間，船主給了一組位在泰國附近的座標，我們抵達之後，就有另外一艘比金星號稍小的船隻前來交給我們15袋20公斤左右的麻布袋，我們再依船主指示將15袋麻布袋運往菲律賓附近的海域，當時船主也是給我們一組座標，這次是一艘小型帆船來接貨（調查卷第8頁，偵一卷第160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金星號有3次出海載貨，第一次是船跟船對接，第二次是在高雄港，有6個集裝箱，但我不記得日期，第三次就是本案這一次等詞（院二卷第94、97至98頁）。

⑵被告TUN WIN AUNG於調詢、偵查供稱：我上船至今，船上除了本案6包太空包外沒有其他貨物；我於113年3月31日在越南上船，就直接到台灣高雄港，來高雄港一次是補給食物、一次是小艇載上船、後來就是在外海待，金星號只有載小艇跟引擎的機油等語（調查卷第278頁，偵一卷第44至47頁）。於本院陳稱：上船後除了本案接這次貨外，有另外二次是拿補給後到外海下錨，後來一次是在高雄拿5、6個集裝箱，不知道裡面裝的是什麼，之後就去外海，從高雄港到香港附近，沒有靠港，因為無法下貨，就接到老闆說要再回高雄港將貨返還給岸上的人等語（院三卷第35、42至44頁）。

⑶被告HLAING OO於調詢稱：第一次送貨的時候是在113年2月時，是在緬甸海域接貨，由另一艘緬甸的漁船送貨，先將超過10個紅色塑膠箱放進太空包後，再用起重機吊進船艙，並在菲律賓海域把前開貨物交給另一艘船，我們是用傳送的方式將貨物運給那艘船，當時我有收到額外的報酬美金4,750元等語（調查卷第288至289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除本案載貨之外，金星號曾從緬甸附近上貨送往菲律賓附近，還有一次也是集裝箱，記憶中應該是從台灣送往香港附近，送貨都沒有靠岸等語（院三卷第134、136頁）。

⑷被告ARKAR KYAW LIN於調詢陳述：112年9月14日從日本登船，後來去新加坡、馬來西亞附近下錨4至5個月，我們在船

上就除鏽、維修、油漆等日常工作，然後就去不明地方載貨，最後也不知道把貨載到那裡，過程都是在海上與其他船隻接應，後來船有破損，也有去越南，有新船員上下船變動，之後來臺灣高雄港補給，再回外海，來來回回3至4個月，直到2週前的週一（113年7月29日）離開臺灣，但我不確定往什麼方向行駛，大概一週後（113年8月5日）去不明海域跟其他船隻接應，就拿到這次被調查機關查獲的貨物等語（調查卷第84至85頁）。於本院陳述：除了本案之外，金星號有載幾次集裝箱，一次是從台灣接貨後到香港下貨，第二次是從高雄接貨，但又回來高雄，還有一次去菲律賓，在高雄的部分都有靠港，香港那次沒有靠岸，又回來高雄的那次載大概6個集裝箱，內容是什麼不知道等詞（院三卷第51至55頁）。

⑸被告YAN AUNG SOE於調詢、偵查中陳稱：我在高雄港上船，金星號先在高雄港停留7天後，才出海停留在高雄港外海，停留了1個多月，後來有進入高雄港停留並採購補給品一天，之後就再次出發前往高雄港外海下錨，停留期間有遇到凱米颱風，颱風過後聽到通知說船要開往新加坡，我不知道金星號跑過幾趟；我上船時船上沒有載其他貨物等語（調查卷第73頁，偵一卷第86頁）。於本院則陳述：我到金星號再到本案查獲之期間，金星號只有拿過補給，還有一次用起重機將裝有小艇（即本案快艇）的集裝箱吊到船上之後，有開到外海在那邊下錨，另我上船的那一天，船上正在卸貨，就是卸貨櫃的集裝箱等詞（院三卷第62至64頁）。

⑹被告PYAE WA於調詢、偵查中供承：自我3月底上船後，該船由越南到臺灣高雄港停靠，直到7月25日颱風過後出海，至被查獲前都在海上行駛，沒有靠港停泊，運輸只有跑過本案這1次；我上金星號貨輪時，船上都沒有看到貨物等語（調查卷第94頁，偵一卷第100頁）。

⑺被告YE ZAW TUN於調詢時陳稱：我在高雄登上這艘船，上船後船就在高雄外海下錨，後續只有靠岸補給1次，並去台南

外海躲避颱風，於7月29日左右避完颱風後就接獲船長通知說要去新加坡一帶載貨（即本案貨物）等詞（調查卷第104至105頁）。於本院陳稱：我上船時有看到在卸集貨箱等語（院三卷第348頁）。

⑻被告AUNG ZAW MYO於調詢陳稱：自我上船4、5月間，該船由越南到臺灣高雄港停靠，直到7月25日颱風過後出海，至被查獲前都在海上行駛，沒有靠港停泊，運輸只有跑過本案這1次等詞（調查卷第40頁）。

⑼綜上，依被告TUN WIN AUNG、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等較晚登上金星號之成員於調詢或偵訊所述過程，其等除了本案運輸外，並未敘及曾參與其他疑似運送貨物之工作，則被告TUN WIN AUNG、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僅在船上依其職務維持金星號運行，即可領得登船後至113年6月間之上開每月固定之薪資。至於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ZAW HTET AUNG部分，細譯上述被告於調詢或偵查中陳述，可知最早登上金星號之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ZAW HTET AUNG除本案運輸外，似僅有參與另外一次有取得額外報酬之海上接送貨之運輸工作，然渠等亦僅在船上依其職務維持金星號運行，即可領得登船後至113年6月間之上開每月固定薪資。顯然被告9人所領固定每月薪資縱無明顯高額之情形，然其等工作負擔亦較其他正常出海捕撈漁貨、持續進出港運送貨物之船員為輕，自不能僅以被告9人領取月薪無明顯高額之情形，反推其等無主觀上之犯意，遑論被告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ZAW HTET AUNG曾於本案前完成另一次運輸工作獲得額外獎金。雖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於本院改稱尚有其他次載運集貨箱之運輸工作，被告YE ZAW TUN、YAN AUNG SOE於本院陳稱上船當日有看到金星號在卸集貨箱，然其等於本院所述已與在調詢或偵訊中陳述過程有所出入，是否屬實已有疑問，縱然屬

實，其等工作負擔亦未因此遽增，自無從為有利被告9人之認定，附此說明。

4.末查，被告TUN WIN AUNG於偵查、本院審理中陳稱：為了薪水，老闆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如果我不做，就拿不到薪水；我年紀也大了，又沒有錢，仲介說只要能按照船長指示做事就可以上船工作，在我近20年的船員經驗中，從來沒有像本案一樣在船上接收貨物的情況，不知道這艘船到底在載什麼東西等語（偵二卷第604頁，院三卷第31、35頁）。被告HLAING OO於調詢、偵訊供稱：之前有3位船員要下船，其中一位懷疑貨物有問題，所以才下船，我本來也要下船，但我需要錢，所以繼續參與此次航行，我手機通訊軟體內的「Get Over The Present」這個人是「FULTON」的大副，對話內容就是我們在猜測YAN AUNG SOE、YE ZAW TUN要駕駛快艇把貨物送上岸，這樣的話會很危險，我們另外有在討論海巡署在抓我們公司的其他船隻，所謂的公司是指跟「TK」跟「Chu」有關的船隻，我們也有在討論另一艘船的事情，那艘船原本是要靠岸香港走私菸品，但後來不敢靠岸，這是我跟另一艘船的船員在聊天，他的老闆也是「TK」跟「Chu」，「TK」跟「Chu」旗下的船隻還有「FULTON」；貨物上船後跟我想像中給的薪水不對等，貨量太少、薪水多覺得奇怪，覺得可能是違法的，可能是高單價的毒品之類的等語（調查卷第289、291頁，偵一卷第123頁）。被告YE ZAW TUN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認：我有懷疑過箱子內東西是違禁品，東西量太少，摸起來像茶葉粉、咖啡粉的感覺，我在排進箱子的時候就有不好的預感，以我認知貨物應該靠港載運貨品，而這次是在海上接貨等詞（偵一卷第133頁，重訴一卷第433頁）。被告AUNG ZAW MYO於偵訊時供承：我有覺得那6大箱紅色箱子裡是違法之物，被查獲前就有覺得怪怪的，我以往工作上下貨都是靠岸完成，這次是在水上完成，我就有這個疑惑等語（偵一卷第68頁）。復依卷內事證，未見上開被告於接獲扣案貨物起至遭查獲時止，有任何試圖報

警處理、查證扣案貨物內容物為何之舉止，益徵上開被告自登船之始就有配合運輸任何貨物之意，其等主觀上確已預見金星號所載扣案貨物可能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縱無法確知所運輸貨物為何，仍為獲得薪資報酬，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為事實欄所示分工行為，至為明確。

㈤公訴意旨雖認被告9人均係基於直接故意而參與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然被告9人已否認此節，且卷內復無直接證據可認其等主觀上明知本案貨物為甲基安非他命，自不足以認定被告9人主觀具有參與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直接故意，附此說明。

㈥綜上所述，足見本案毒品運輸犯行實非船長即被告YE LIN KHINE一人依甲男指示可以順利完成，而需被告9人各司其職維持金星號正常運行以遂行事實欄所示在海上運輸本案毒品之犯罪計畫，本案更無可能由無法確知是否會從中阻饒計畫執行之被告9人在全然盲目無知狀態下從事運輸作業，被告9人主觀上實已預見金星號所載運貨物極可能為經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仍均為能領取薪資報酬而配合出海，未見其等於本案運輸毒品過程中有何從中妨礙、阻饒或違抗命令之情事，反而係漠不關心、聽命行事，顯然被告9人對本案運輸之物品為何物並不在意，而容任發生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結果，其等自與甲男及負責將本案快艇交付至金星號上之「TK」有運輸本案毒品之犯意聯絡（被告9人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行為分擔無誤。被告9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9人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被告HLAING OO雖聲請傳喚「TK」到庭作證，然其未提供「TK」真實年籍姓名資料供本院傳喚，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如前所述，此部分自無調查必要。

三、論罪科刑：

㈠按所謂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祇要基於運輸之意思，從

一區域（甲地）轉運輸送至另區域（乙地）即屬之，不以從國外運輸至國內，或從國內運輸至國外為限。該罪之既遂、未遂，以是否起運為標準，不以是否到達目的地為標準，如已經起運，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9人自越南附近海域接獲本案毒品並起運，航行直至高雄港西南方100海浬處遭南機站、海巡署人員登船查獲，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仍屬運輸毒品既遂無訛。

㈡核被告9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9人因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016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被告9人與甲男、「TK」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9人無視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竟為圖賺取薪資報酬，縱已預見金星號載運之本案貨物極可能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仍基於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分工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再航行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所幸我國南機站、海巡人員即時查獲而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或對外擴散，而被告9人所運輸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純質淨重高達379,213.4公克，數量甚鉅，對於一般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性甚大，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9人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中被告YE LIN KHINE為船長，主要負責駕駛金星號及與甲男接應聯繫運輸毒品事宜，並指揮其他船員搬運或清點分裝本案毒品，犯罪地位及參與程度較其他被告為高；復衡以其餘被告分別在金星號上擔任事實欄所示職務，渠等各司其職以維持金星號正常運行，除被告ZAW HTET AUNG未親自實行從其他船舶搬運本案毒品至金星號及清點分裝

本案毒品等作業外，被告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YE ZAW TUN、AUNG ZAW MYO有依船長指示分工完成事實欄所示接駁、清點分裝本案毒品等工作等分工情形及各自參與程度。兼衡被告9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我國均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再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應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其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本院審酌被告9人均係緬甸籍之外國人，在臺灣本無居所，又其等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分別宣告上開重刑，考量其等本案犯罪情狀，危害人民身心健康及造成社會治安潛在風險甚高，自均不宜滯留國內，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9人均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物，經送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9月2日調科壹字第113235174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偵二卷第609至611頁），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行動電話係被告YE LIN KHINE所有用以與甲男聯繫本案運輸毒品相關事宜，此有兩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調查卷第319至357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8、9所示之物，均係金星號航行所必須使用之物，

其中附表一編號9所示衛星電話尚經被告YE LIN KHINE用以與甲男聯繫本案運輸事宜等節，業經被告YE LIN KHINE坦認在卷（調查卷第311、316至317頁，院三卷第351頁），且有衛星電話訊息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調查卷第15至23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行動電話係被告YE ZAW TUN所有用以聯繫試開本案快艇、快艇駕駛員獎金等相關事宜等節，有此部分對話紀錄在卷為憑（院二卷第367至397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24所示之物依序係用以藏放本案毒品之物、本案毒品之外包裝，此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重訴一卷第268至271頁）。是以，堪認上開扣案物均係供本案犯罪之用，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關於附表一編號25、26所示金星號、本案快艇是否沒收之說明：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92年7月9日修正本條例之立法說明：「第三項（105年6月22日修為第二項）所定應沒收之水、陸、空交通工具，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係指專供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故本項不需再予修正。」故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而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僅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且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故就供該條例第4條犯罪之交通工具沒收，自無再行適用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船舶登記法第4條規定，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船舶所有權之登記，僅係對抗要件，並非登記生效要件，對於船舶所有權之認定，並不以船舶登記之所有權人為唯一標準。況我國刑事沒收自105年修正實施沒

收新制後，性質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考量刑法財產犯罪乃以「持有」作為規範目的，係指一種事實上支配管領關係，不以終局取得民法上所有權作為犯罪成立要件（例如「不法所有意圖」並非指行為人必須實際取得所有權），且應沒收之物在個案中並非如法律規定的理想狀態，均可以清楚區隔是否屬於行為人或犯罪參與人所有，倘若在此情況下，既無法確認財物實際權利歸屬、又無法沒收，將陷於空窗狀態而難以達成沒收之目的。故針對「屬於犯罪行為人」宜採前揭刑法「持有」之解釋方向，法院審理重點要非判斷實際所有權人究係為何，應改以「支配管領」之角度觀察，審認被告或第三人何者對沒收客體取得支配管領權，憑為認定沒收主體之依據，且除轉移由第三人取得或已發還被害人外，不以始終存在為必要。再者，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拍賣所得之價金，係由得沒收之扣押物變換而來，即以保存扣押物應得之原價代替原物之保存，兩者不失為同一性，如該扣押物依法應予沒收，因原物已因拍賣而喪失，自非不得沒收其保管之價金（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金星號船舶，係用以運輸本案數量龐大之毒品所用，本案毒品數量非可與隨身攜帶之數包毒品比擬，且接駁運輸之地點在越南外海，非駕駛船隻前往，無以為之，足認金星號之使用與本案運輸毒品犯罪間顯具有直接關聯性，且係促使本案運輸毒品犯罪實現所不可或缺之工具，並非僅係供本案行為人搭乘前往犯罪現場之代步工具。另金星號雖係登記於第三人吳丁源之名下，有金星號貨輪船籍登記證在卷可佐（偵一卷第169頁），惟第三人吳丁源經本院函詢金星號是否屬其所有財產及是否同意本院沒收金星號之意見後，具狀陳稱：金星號非我本人所有財產，同意沒收金星號變價所得等語（院二卷第251頁）。又證人吳丁源

於調詢證稱：我不知道金星號實際的所有人是誰，我朋友周景義於111年年中間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我借證件，說要用來登記一間人頭公司並由我擔任負責人，因我有金錢需求所以答應他，周景義請我先翻拍身分證件及護照給他看，我不知道金星號為什麼登記在我名下等語（本院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291頁）；證人周景義於調詢則證述：112年2月間，我有一個香港的朋友「兄弟」，要掛名開冷凍運輸公司，需要我協助提供2個人的護照及身分證，並以翻拍的方式傳LINE給他，我就跟吳丁源表示有這件事，吳丁源先以LINE翻拍他的身分證件及護照給我，我也翻拍我自己的身分證與護照，再將兩人的身分證件及護照給「兄弟」，我是事後發現我有涉入某艘船隻的沒收案件，才知道金星號登記船舶所有人為吳丁源這件事情等詞（偵二卷第425至426頁）；堪認該二人均非金星號之所有權人，且無證據證明其等對於金星號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自無從對其等宣告沒收金星號或所變得之價金。

3.再查，被告YE LIN KHINE係依香港籍之甲男指示駕駛金星號為本案犯行，堪認金星號應係不詳姓名之共犯出資所購而屬共犯所有。參諸前開說明，對於運輸毒品所用之船舶，沒收之對象應包含具所有權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則金星號之真實所有權人既然不明，但依既有卷證可知被告YE LIN KHINE身為船長並主要負責控制駕駛金星號而長期管領使用金星號，實乃對金星號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之人，本院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另附表一編號26所示本案快艇係共犯「TK」交付至金星號上，預備供日後由快艇駕駛員駕駛並載運本案毒品以交付他人之用，係屬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被告YE LIN KHINE既對金星號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其對金星號所附載之本案快艇亦應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另金星號、本案快艇經扣案後，曾經被告YE LIN KHINE及證人吳丁源同意就金星號變價拍賣，嗣金星號

併同船上附載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本案快艇經鑑價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變價拍賣，拍賣所得扣除鑑價費用後之金額為新臺幣666萬元等情，業據被告YE LIN KHINE、證人吳丁源於偵訊時陳述在卷（高雄地檢署113年度變價字第7號，下稱變價卷，第9至10、51至53頁），並有說明書、請求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3年9月23日雄執卯113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0號公告、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高雄地檢署113年11月27日電話紀錄單等件存卷可憑（變價卷第5至8、55至58、87至92、97至99、109頁），則前述變價所得與附表一編號25、26所示金星號、本案快艇具同一性，自仍得依法宣告沒收之。

㈣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

2.查被告9人自前述時間登上金星號起至113年6月之月薪均已領得一節，業經認定如前。本院審諸被告YE LIN KHINE與甲男間對話紀錄（調查卷第319至357頁），顯示甲男係於113年6月始開始針對本案運輸毒品計畫為較為詳細之指示，堪認被告9人所領薪資以113年6月之月薪部分與本案犯罪較具有直接關聯，以此作為被告9人犯罪所得金額之認定應屬合理。是以，被告9人之犯罪所得即其等已實際領得之113年6月份薪資，各如附表二所示，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㈤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1之航海日誌（院三卷第387至423頁），係被告YE LIN KHINE用以記錄金星號航行位置之文書，僅具

有證據性質，尚難認係執行本案毒品運輸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17所示行動電話，雖分別屬被告TUN WIN AUNG、HLAING OO所有，且被告TUN WIN AUNG有用附表一編號16所示行動電話向甲男要求給船員預付報酬，被告HLAING OO有用附表一編號17所示行動電話與友人談論本案快艇駕駛員之危險性或其他船隻被捕之消息等節，有自前述行動電話所擷取出的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調查卷第281至286、295至306頁），然細譯上開對話內容，實與本案毒品運輸之具體犯罪計畫實行無直接關聯性，尚難認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無沒收必要。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4、6、10至15、18至19、22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為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不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ZAW HTET AUNG於本案尚有依同案被告YE LIN KHINE指揮負責拆除太空包包裝、清點數量，依茶葉袋包裝顏色（黃色、綠色）分類裝入紅色塑膠箱，並於箱外註記數量，置於金星號船艙內之本案快艇旁等工作等語，認被告ZAW HTET AUNG有為此部分犯行之實施。

二、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

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又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92、62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證人YE LIN KHINE、HLAING OO、A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YE ZAW TUN於調詢或偵訊之證詞，雖曾提及包含被告ZAW HTET AUNG在內之所有船員有參與接貨或清點分裝過程之情形，業如前述。然證人YE LIN KHINE於本院證稱：我沒有確切看到搬運現場，因為我在跟老闆通電話，還要控制船隻，我跟他們搬運貨物的地方還有一點距離，收到老闆指示之後，我就口頭讓大副跟輪機長說幫忙清點跟分裝，我只確切記得大副跟輪機長有在分裝毒品數量的現場，其他人因為清點完之後他們各自散去，我不記得他們有沒有明確的說叫所有人來幫忙等語（院二卷第91至92、102頁）。證人HLAING OO於本院證稱：接貨時有4、5人參與工作，以我的記憶記起來的只有TUN WIN AUNG、PYAE WA、YE ZAW TUN，在清點數量時，ZAW HTET AUNG在洗碗等詞（院三

卷第130至131、133頁）。證人ARKAR KYAW LIN於本院證稱：我有看到一堆人在那邊幫忙搬貨物，只確定大副在駕駛起重機，其他人是誰在幫忙我不確定；清點與分裝時沒有看到ZAW HTET AUNG下去整理貨等語（院三卷第48、50頁）。證人YAN AUNG SOE於本院證述：那天有點暗，只記得副輪機長、YE ZAW TUN、PYAE WA在現場，船上也只有9個人，沒有很多人，所以我以為那天大家都有出去，清點與分裝時除了剛開始船長不在，其他人都有在，但我不確定ZAW HTET AUNG到底在煮飯還是在哪裡等詞（院三卷第59、61頁）。證人YE ZAW TUN於本院證稱：從別的船舶搬運毒品到金星號及清點分裝時我有在現場，但我沒有注意到ZAW HTET AUNG是否在場等詞（院三卷第144頁）。足見上開證人證稱被告ZAW HTET AUNG有參與前述犯行實施部分之證詞已前後不一，且依前開說明意旨，上開證人於調詢或偵訊所述性質上俱屬共犯之自白（即使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亦同），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殊不能逕以該等共犯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卷附其餘證據復無從補強上開證人所述為真，自屬無從證明被告ZAW HTET AUNG有為前開公訴意旨所指行為之情事，惟此部分與本院認定被告ZAW HTET AUNG上開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本院無審判權部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認為被告9人上開犯行，除了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外，同時也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並與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具有刑法第55條的想像競合犯關係。

二、按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的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次按我國刑法係國內法，原則上採屬地主義，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始得依刑法規

定處罰，此觀刑法第3條即明。惟仍兼採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屬人主義，以處罰領域外犯罪，而濟屬地主義之不足，此觀刑法第5、6、7、8條亦明。其中第5條（保護主義、世界主義）乃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38條之妨害公務罪。四、第185條之1及第185條之2之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罪。六、第201條至第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七、第211條、第214條、第218條及第216條行使第211條、第213條、第214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九、第296條及第296條之1之妨害自由罪。十、第333條及第334條之海盜罪。十一、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即不論有無中華民國國籍，只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觸犯上開各罪，本法均有適用。反面言之，非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犯罪，倘非觸犯上開各罪，我國即無審判權可言。

三、本案被告9人均屬緬甸籍人士，並非我國籍人民，金星號則屬獅子山共和國籍，非屬我國國籍船舶，而金星號本案接駁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地點，是在越南外海，最終係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高雄港西南方100海浬處，遭我國南機站、海巡署人員查獲，且依原定計畫，本案毒品應係預計運送至日本附近而非進入我國等事實，均經詳述如前。又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間之海域，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3條定有明文。在此範圍海域內，我國具有領土主權，亦即對領海範圍內之人與物，擁有排他之管轄權，而得行使主權國家之警察權、民事及刑事管轄權、漁捕權、沿海貿易權及海底資源開發權。至專屬經濟海域，乃沿海國對鄰接領海之承襲海內水域、海床與底土中之生物及非生物之自然資源，享有探測及開發之主權。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同法第5條規定，在此

範圍海域內，我國得行使對於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養護、管理等權利，亦即對於專屬經濟海域，我國僅有資源管轄權，並無領土主權，是以專屬經濟海域並非領海之擴充，自不得視為領海之一部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判決可資參照）。金星號預計運送本案毒品之目的地依卷內事證已難認係我國領海或領土範圍，其遭查獲位置亦位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足見均非在我國領海或領土範圍。檢察官起訴被告9人涉犯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並非屬刑法第5條規定之各罪，為我國刑法效力所不及，本院對此部分無審判權，此部分原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起訴書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明慧

法　官　蔡培彥

法　官　黃則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茶葉袋包裝袋）	共498包	金星號上查扣
2	筆記	1份	YE LIN KHINE
3	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	1台	YE LIN KHINE
4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YE LIN KHINE
5	衛星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	1支	YE LIN KHINE
6	行動硬碟	1台	YE LIN KHINE
7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YE LIN KHINE
8	衛星定位儀	1支	YE LIN KHINE
9	衛星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	1支	YE LIN KHINE
10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AUNG ZAW MYO
11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ZAW HTET AUNG
12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ARKAR KYAW LIN
13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YAN AUNG SON

14	平板電腦 （IMEI：000000000000000）	1台	YAN AUNG SON
15	行動電話 （號碼0000000000）	1支	YAN AUNG SON
16	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	1支	TUN WIN AUNG
17	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HLAING OO
18	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HLAING OO
19	平板電腦 （00000000000）	1台	PYAE WA
20	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YE ZAW TUN
21	航海日誌	1本	YE LIN KHINE
22	船籍資料	1本	YE LIN KHINE
23	塑膠桶	6個	YE LIN KHINE
24	太空包裝	3個	YE LIN KHINE
25	金星號	1艘	YE LIN KHINE
26	本案快艇	1艘	YE LIN KHINE
編號25至26所示之物於偵查中業經變價拍賣，價金新臺幣666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對象	應沒收金額（幣別：美金）
1	YE LIN KHINE	3,000元
2	TUN WIN AUNG	2,200元
3	HLAING OO	2,600元
4	ARKAR KYAW LIN	1,800元
5	YAN AUNG SOE	1,500元
6	PYAE WA	600元
7	ZAW HTET AUNG	600元
8	YE ZAW TUN	1,500元
9	AUNG ZAW MYO	2,000元